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uquan Care Product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



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7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按照贵所问询函的要求，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说明。《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为按照贵所问询函逐条进行的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2021年1-6月数据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合规经营.....	2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43
问题 3.关于未决诉讼.....	59
问题 4.关于收入季节性变化.....	65
问题 5.关于既采购又销售水刺非织造材料.....	69
问题 6.关于热风非织造材料.....	76
问题 7.关于 OEM 模式.....	83
问题 8.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	88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8
问题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109

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分别被处以罚款 190 万元和 30 万元，存在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被列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典型案例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三发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发行人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相关风险。

（2）结合报告期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披露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相关风险。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

环保部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进行网络核查；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报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因价格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及江苏金三发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因两宗价格违法处罚及一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所受的三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其他行政处罚。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对发行人所在产业属性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以及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均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制造 2025》《纺织业工业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规划指导方向，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最近三年无刑事犯罪、无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期间所受三宗行政处罚之详情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三宗行政处罚但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该三宗行政处罚详情如下：

1) 关于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行政处罚

①金三发卫材案件情况

金三发卫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水刺无纺布、纺粘无纺布等非织造材料。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尽快扩大全省口罩生产能力，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2月被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关键材料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线转产熔喷布。金三发卫材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根据线索，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调查。经专项检查组查实，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3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且推动了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客观效果。

2020年5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第十一批）》，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了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案，具体内容为：“八、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案：4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在熔喷布市场紧缺情况下，当事人通过‘套餐’形式强制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

‘套餐’（1吨熔喷布+1吨内层无纺布+1吨外层无纺布）最高价格达150万元。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基本查明有关事实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交办，该案件由金三发卫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2020年9月1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长市监听告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金三发卫材拟处罚内容。

2020年9月7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三发卫材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金三发卫材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90万元。（“（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详见本节1.3.1（一）（2））

上述处罚作出后，金三发卫材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且此前已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改正，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

②处罚结果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金三发卫材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如下：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

当事人：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3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044658186，法定代表人：严华荣，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注册资本：6240万元，实收资本：6240万元，经营范围：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销售熔喷布、无纺布价格行为开展检查，于2020年4月30日决定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5月22日交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交由本局依法处理。

经查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当事人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疫情发生后，于 2020 年 2 月开始转生产并销售熔喷布及口罩用内外层无纺布。2 月份当事人生产的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按照单独销售的模式进行，熔喷布价格为 12 万元/吨，无纺布价格为 1.5-2 万元/吨不等。2020 年 3 月 2 日起，由于熔喷布市场供不应求，当事人在一般情况下，不再单独销售熔喷布或者无纺布，客户在商谈中提出能否单独购买要求时，当事人不予采纳，而是采用熔喷布+无纺布的‘套餐’模式对外强制捆绑销售，‘套餐’价格从 2020 年 3 月初的 75 万元/吨涨至 150 万/吨元左右（在‘套餐’模式下，熔喷布和无纺布一般按 1: 2 配置，即 1 吨熔喷布配合 1 吨口罩外层无纺布和 1 吨口罩内层无纺布）。当事人在财务处理上，‘套餐’价格按照熔喷布和无纺布数量进行平均拆分。从账面上看，当事人销售熔喷布的价格从 20 万元/吨涨到 40-50 万元/吨不等。由于市场对无纺布的需求程度远低于熔喷布，‘套餐’模式人为降低了熔喷布的账面价格。实际上，口罩生产厂家为了获得市场紧缺的熔喷布，不得不购买价格涨到 40-50 万元/吨不等的口罩用内外层无纺布，实际上产生了变相提高熔喷布价格的效果，这一价格严重影响了市场预期，推动无纺布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客观效果。

另查明，当事人生产熔喷布及口罩用无纺布主要原材料为熔喷 pp 料（聚丙烯）和注极母粒，熔喷 pp 料进货渠道相对固定，从 2020 年 2 月投产至 4 月底，熔喷 pp 料采购价格为 0.7 万元/吨-1.2 万元/吨不等，均价 1.16 万元/吨。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8 日通过现有生产线改造提升，并购买相关生产所需零部件，实际投入成本为 300 万元左右。另人工及其他费用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当事人生产口罩用熔喷布、无纺布期间原材料价格时有浮动，熔喷布销售价格也是‘随行就市’，无统一定价，违法所得无法准确计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2020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葛建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套餐报价的时间、对象、套餐价格等情况；

2. 2020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副总严峻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熔喷布销售流程、定价、原材料价格等情况；

3.2020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李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不单独销售熔喷布或者无纺布，实际采用熔喷布+无纺布的‘套餐’模式对外销售的时间、对象、套餐价等事实；

4.2020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管理部经理谈勤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的销售管理模式、定价模式等情况；

5.当事人产品入库序时簿三份共 67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熔喷布、消光白、卫生兰等产品入库数量情况；

6.当事人销售出库序时簿二份共 95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熔喷布等防疫物资出库时间、数量、销售单位、销售单价等情况；

7.当事人加工定做合同、纺粘产品合同评审表（含部分产品出库单）三份共 60 页，证明部分熔喷布、消光白、卫生兰销售对象、数量、单价等情况；

8.外购入库序时簿一份共 6 页，证明外购熔喷布、驻极母粒时间、供应商、数量、单位成本、总成本等明细情况；

9.当事人无纺布销售情况一份共 38 页，证明当事人无纺布销售时间、对象、数量、单价等情况；

10.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利润表一份 2 页、资产负债表一份 3 页、业务员花名册一份、职工名册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资产总计、净利润、职工情况等；

11. 2020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财务副经理陈克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部分熔喷布、消光白、卫生兰的经营情况；

12. 葛建强、李建、谈勤华与客户微信聊天记录截屏 79 页，证明当事人部分销售部业务员与客户的聊天记录，印证当事人采取强制捆绑套餐销售模式的事实情况；

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对当事人调查期间现场拍摄光盘二盘，证明调查期间现场情况。

14. 2020 年 4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組关于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报告，证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专项检查組对当事人的检查情况、初步认定。

2020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听告字〔2020〕52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利用熔喷布市场需求旺盛的时机，通过熔喷布+口罩内外层无纺布的套餐模式，强制捆绑打包销售，变相抬高熔喷布及口罩用无纺布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者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当事人根据市场需求，一般每五天上涨一次价格，上涨幅度为 5 万元/次，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按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改正；

二、处罚款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编号：01）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三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之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③主管行政机关及其上级部门的专项意见

对于金三发卫材该案行政处罚结果及所涉违法行为重大与否等事宜，2020 年 9 月 14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正文如下：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并办理注册登记。经本局微机监管系统查询，2020 年 9 月 7 日，因违反物价管理规定，我局对其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 号’行政处罚，此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交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除此之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我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本局立案调查情形，无相关投诉举报，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案件处理情况审查后，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正文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发公司’）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该案由金三发公司所在地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三发公司相关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金三发公司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90 万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条‘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的规定，我局对该案件处理情况审查认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该案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此外，金三发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暂无相关投诉举报。”

2) 关于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行政处罚

①广东金三发案件情况

广东金三发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纺粘无纺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广东金三发部分生产线转产熔喷布。广东金三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广东金三发进行立案调查。

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利用客户生产口罩既需要采购熔喷布（口罩中层用布）又需要采购纺粘无纺布（口罩内外层用布）的契机，广东金三发于

2020 年 3 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

2020 年 7 月 3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佛市监竞争听告字[2020]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广东金三发拟处罚内容。

2020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东金三发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广东金三发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 万元。（“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详见本节 1.3.1（二）（2））

②处罚结果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广东金三发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如下：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 号

当事人：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R2YY9L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 1 号（车间 7）之二（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严华荣

2020 年 4 月 24 日，我局接到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线索，反映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在销售纺粘无纺布的过程中涉嫌哄抬价格，让我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我局于 4 月 24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提取相关证据。我局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提取证据等方式对本案进行调查，已将本案件调查清楚。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是一家生产婴儿尿裤用卫生材料的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一直都从事纺粘无纺布的生产经营活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当事人将纺粘无纺布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转产熔喷布。自 2 月 23 日起，每日的熔喷布产量约为 2.7 吨-3 吨，每日的纺粘无纺布的产量约为 50 吨。

2020 年 3 月起，熔喷布在国内市场供应紧张，被列为重点防疫物资重点监管，当事人利用客户生产口罩既需要采购熔喷布又需要采购纺粘无纺布的契机，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用的纺粘无纺布，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的销售价格。‘套餐’中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的搭配销售比例一般为 1:3 或 1:4，‘套餐’销售价格呈逐步上涨状态。3 月初，当事人向非‘套餐’客户销售纺粘无纺布的单价为每吨 1.2 万元-2.3 万元不等，而‘套餐’中的熔喷布单价为每吨 14 万-20 万元不等，纺粘无纺布价格为每吨 2.6 万-9.5 万元不等。4 月中旬，当事人向非‘套餐’客户销售纺粘无纺布的单价为每吨 2.5 万元-8 万元不等，而‘套餐’中的熔喷布单价为每吨 20 万-25 万元不等，纺粘无纺布价格为每吨 3 万-12.5 万元不等。据统计，当事人采用‘套餐’形式销售的客户多达四十余家。

据调查，疫情期间，当事人工厂的人工成本及能耗成本有所增加，但整体增加幅度不大，4 月 5 日前后，纺粘无纺布原料（聚丙烯纺粘用料）的价格涨了 2-3 倍，折算到成品纺粘无纺布的成本大概每吨上涨 1.2 万-1.5 万元不等。而当事人采用‘套餐’形式，在生产原材料及生产条件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将纺粘无纺布的价格从每吨 1.2 万元最高上涨到 12.5 万元，涨幅逾 10 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严华荣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杨波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一是证明被授权人的权限，二是证明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公民身份。
3.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4.《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共 2 页，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现场检查并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5.《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1 份，证明我局依法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及提供相关材料。

6. 对杨波制作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 份共 7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存在利用‘套餐’形式抬高纺粘无纺布价格的违法行为。

7.《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近月生产成本的情况变化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纺粘无纺布成本变化情况。

8.当事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共 6 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9.当事人 2020 年 3 月至 4 月的纺粘无纺布销售报表共 37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纺粘无纺布的价格情况。

10. 当事人 2020 年 3 月至 4 月的纺粘无纺布出库明细共 39 页，按照购货单位及销售日期进行排序，证明当事人销售无纺布的价格变化情况。

11. 当事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熔喷销售出库明细表》复印件共 5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熔喷布的价格情况。

12.《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共 6 页，证明当事人购买纺粘无纺布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13.《纺粘料采购入库清单》共 3 页，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1 月至 4 月采购纺粘无纺布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14.《加工定做合同》复印件共 151 页，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3 月至 4 月生产纺粘无纺布的订单情况。

15.《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共 58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纺粘无纺布的价格情况。

16.《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共 50 页，证明当事人向部分客户（购买当事人熔喷布的客户）销售纺粘无纺布的情况。

17.我局对当事人的客户进行调查取证的材料共 64 页，证明当事人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用的纺粘无纺布的情况。

案件性质：

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过‘套餐’形式，在生产原材料及生产条件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的销售价格，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三）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的规定，属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由于纺粘无纺布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其出厂价格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因此无法统计具体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按照我局的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我局认定当事人具备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1）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实施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我局认定当事人具备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5.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处以一般幅度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广东省境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到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邮编：528000）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③主管行政机关的专项意见

对于广东金三发该案行政处罚结果及所涉违法行为重大与否等事宜，2020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正文如下：

“你公司《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来函收悉。你公司因涉嫌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 号）。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是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你公司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我局未将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相关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至今

暂无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

3) 关于江苏金三发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行政处罚

①处罚结果

2020年7月6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现为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下同）在检查中发现，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20年8月10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海）应急罚[2020]（157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其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主管行政机关的专项意见

2021年1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2）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通过对价格违法主要法规相关规定及案件处罚的裁量情况、是否属于“社会恶劣影响”情形、金三发卫材案件由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其影响等方面，就该两宗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进行系统分析论述：

1) 国家与相关地方关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管理的主要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处罚的裁量

①国家与相关地方关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管理的主要法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该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

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三）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金三发卫材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处罚裁量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关于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金三发卫材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案件处罚依据（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处罚决定文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金三发卫材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关于一般处罚的幅度裁量规则，金三发卫材所受罚款处罚幅度均明确属于一般处罚。

③广东金三发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处罚裁量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针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处罚规定，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案件处罚依据（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处罚决定文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广东金三发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关于一般处罚的幅度裁量规则，广东金三发所受罚款处罚幅度均明确属于一般处罚。

2) 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案件处罚事项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该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在何种标准或何种情形下构成“社会影响恶劣”尚无明确具体的规定，总局公布金三发卫材典型案例之通告以及该两家子公司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指称其违法行为存在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社会影响恶劣”可主要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恶劣程度、违法手段恶劣程度、违法所得、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对公众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等六个方面综合考量。现结合该两宗处罚案件分析如下：

①关于违法主体的主观过错恶劣程度

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主观过错的恶劣程度可从违法事件发生频次、辨识能力、客观表现即违法手段恶劣程度三个方面综合判断：

A、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该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情形外，均依法合规经营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合规记录良好，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系其报告期内经营中偶发的单独事件。

B、发行人子公司涉案商品熔喷布、纺粘无纺布属于市场调节价商品，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由市场主体自行调节定价，采取“随行就市”，并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在疫情这一突发因素影响下，需求的急剧增加、供需关系巨变导致相关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国家行政管制基于公共利益进行介入。2020年3-5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在面对外部突变因素和大量订单需求涌入的情况下，对公共利益优先于市场规律定价这一原则辨识能力不足，仍按以往市场规律定价的习惯性思维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参与到“水涨船高”的价格上涨过程中，客观上导致了哄抬价格违法后果。可见，发行人子公司在主观上局限于其一贯的市场规律定价思维，对突发因素导致的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的辨识能力不足，主观上虽存在过错但并非是积极策动、积极追求违法后果的恶劣情形。

C、发行人子公司在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中并未采取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偷逃税款、商品伪劣假冒等恶劣手段，亦可见其主观过错方面不存在恶劣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违法行为系偶发的单独事件，虽主观上确有过错，但主要系受对相关商品过往“随行就市”的市场定价思维定势所局限，且其未采取恶劣违法手段，主观过错方面不存在恶劣情形。

②违法手段恶劣程度

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行为的手段恶劣程度应从其采取违法行为的本身以及是否采取其他恶劣手段两个方面判断：

A、发行人子公司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表现为采取“套餐”（譬如1吨熔喷布+1吨外层无纺布+1吨内层无纺布）形式捆绑销售，在客观上触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构成哄抬价格违法。发行人子公司采取该销售模式，在主观上确有结合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配比要求、防范和避免采购方仅采购熔喷布用于倒卖的考虑，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B、结合总局以及案件管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罚结果、地方税务和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开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在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中并未采取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偷逃税款、商品伪劣假冒等恶劣违法手段。

综上，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罚结果及相应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也并未涉及恶劣违法手段。

③违法所得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口罩需求量急剧上升，作为口罩生产重要原料的熔喷布需求量也随之快速上升，市场供求关系严重失衡。熔喷布无公开市场报价，亦无政府部门指导定价，各生产商根据整体市场行情自行确定销售价格。2020年3-4月处于疫情后陆续复工复产的期间，口罩需求大幅增长带动熔喷布及纺粘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异常上涨，并在4月底达到峰值，5月起价格逐渐回落。

由于熔喷布及纺粘非织造材料不存在准确和权威的市场公开报价数据，发行人现仅能获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的疫情期间公开案例中的销售价格，并将其作为同期市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根据公开案例信息，2020年3-4月国内市场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内容	时间	销售方	销售价格（万元/吨）
熔喷布	2020年3月	东莞市大成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18
	2020年3月	自然人饶某	30、35
	2020年3月	深圳市缤纷时尚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5
	2020年3月	深圳市恒艺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6.5、17、26
	2020年3月	东莞市得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0年3月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3.5
	2020年3月	东莞市惠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2020年3月	东莞市多利无纺布有限公司	30
	2020年3月	江苏省张家港骏马无纺布有限公司	40
	2020年3月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2020年4月	上海精发实业有限公司	32
	2020年4月	江苏苏州余某某	28
	2020年4月	江苏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38-42
	2020年4月	广州市陈某某	76
	2020年4月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55
纺粘 非织造材料	2020年4月	台州市路桥某工艺公司	4.8-11
	2020年4月	上海精发实业有限公司	5-10
	2020年4月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

根据上表列示的公开案例情况，2020年3-4月熔喷布的市场售价区间为13.5-76万元/吨，纺粘非织造材料为1.06万元-12万元/吨，市场售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受供求失衡以及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根据上表所示价格区间情况，以及各企业实际采用的销售政策不一致，难以判断同期合理市场价格，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发行人超额收入、净利润的具体金额。

与周边地区企业熔喷布采购价格相比，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熔喷布平均采购单价为15.66万元/吨，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熔喷布平均采购单价为33.17万元/吨；发行人熔喷布销售均价为24.30万元/吨，介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区间内。

2020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率为78.99%，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熔喷布毛利率为87.00%，

发行人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为 79.06%，其中熔喷布的毛利率为 92.0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根据上述，经与同期总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披露案例中的销售价格作为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因价格“随行就市”且难以判断同期合理市场价格，故无法准确计算哄抬价格行为相关超额收入、净利润具体金额；另又与周边地区若干企业的熔喷布采购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熔喷布、纺粘无纺布毛利率进行比较，发行人子公司熔喷布及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较为接近。根据相应案件管辖和作出处罚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认定结果、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案件中相应商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可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综上，虽然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明显放大，但发行人前述两家子公司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较为接近；根据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案件中相应商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可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④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

A、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中须综合考虑的因素之一。“社会危害程度”虽不严格等同于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负面程度，但就常理和经验而言，两者存在较强的趋同性，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对前者的考虑实质隐含了对后者的斟酌。

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

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关于一般处罚的幅度裁量规则，发行人子公司所受罚款处罚幅度均明确属于一般处罚。结合前述有关发行人子公司案件情况、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结果、整改情况、行政处罚机关就非重大处罚作出的认定意见等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所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三发卫材案件处理情况的审查意见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上述金三发卫材案件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

C、案件行政处罚程序中，发行人子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和提供资料，并按行政处罚结果缴纳罚款及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尽力遵从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

D、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案件已经了结，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其他违反产品质量、税务等市场监督或其他行政监管领域的违法线索，也不涉及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涉案产品定价而发生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情形。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其他衍生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案件所涉处罚结果包含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就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的裁量与评价；案件相应处罚幅度属一般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子公司在案件处理中尽力遵从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处罚案件已经了结，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衍生其他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

⑤对公共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

A、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无熔喷布）年产量为 2.71 万吨，仅占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年产量的 0.88%；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纺

粘无纺布产能转产熔喷布，形成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产量 2.03 万吨，同期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受疫情影响整体产量陡增，发行人产量占比仍然较小。

B、发行人子公司熔喷布、纺粘无纺布产品可用于口罩、防护服等下游产品的原材料，对该等下游产品在疫情期间的价格变化存在一定的间接影响，但原材料价格在国内下游产品售价中占比较低，并且下游产品售价的同期涨幅取决于多种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并不单纯由原材料价格涨幅决定。

C、疫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产品需求极为旺盛，在产能趋紧情况下仍全力确保其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为疫情防控作出一定贡献，且不存在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商品伪劣假冒等情形。2020 年 2 月，因发行人在疫情防控中全力保障重点企业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突出表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表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向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致信感谢。

综上，鉴于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比较小，产品价格在国内下游口罩、防护服等产品售价中占比较低，其也不存在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商品伪劣假冒等情形，因而发行人子公司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对国内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较小且较为间接，社会危害程度与社会影响负面程度较小。

⑥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

A、投诉举报与诉讼争议情况。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案件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无关于发行人相应子公司的投诉举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涉案产品定价而发生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情形。

B、媒体负面报道（针对性的负面评述或质疑）情况。虽欠缺充分的技术手段和数据分析能力，但为了大体判断发行人子公司案件的媒体负面报道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互联网搜索平台 www.baidu.com（百度）、www.sogou.com（搜狗）、www.so.com（360）以“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或处罚”“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或处罚”“优全护理+价格违法或处罚”进行了普通常规检索。搜索分别设为两个时段：2020 年 5 月 20 日（总局官网就金三发卫材涉嫌违法行为

的公开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深交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时段, 经检索, 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案件媒体负面报道约为 3 篇 (不含转载), 主要系对总局公开典型案例信息的转载和简要评述; 未检索发现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信息。第二时段, 经检索, 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案件媒体负面报道约为 35 篇 (不含转载), 主要系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后就该两宗案件在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内容的摘录和简要评述。以下为该等媒体负面报道的主要情况:

第一时段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2020/5/22	中国 经济 网	严惩不贷! 熔喷布每吨由2万元暴涨至76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严打哄抬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	登载 5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第十一批典型案例 (其中包括金三发卫材案件: 4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 在熔喷布市场紧缺情况下, 当事人通过“套餐”形式强制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套餐”(1 吨熔喷布+1 吨内层无纺布+1 吨外层无纺布) 最高价格达 150 万元。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6/28	环球纺织	发“疫情财”? 倒卖哄抬熔喷布价格, 被罚 7200 万!	报道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涉价格违法处罚案件, 并登载 5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第十一批典型案例 (其中包括金三发卫材案件)
2020/7/22	第一 纺织 网	无纺布价格从1万涨12万的盛纺股份, 遭监管部门重罚 120 万!	报道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价格违法处罚案件, 并提及总局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包括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三发卫材等单位和个人等。
第二时段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2020/10/31	凌通社	发疫情国难财的熔喷布奸商 IPO: 国信证券无良保荐浙江优全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财务数据、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岑誉医疗”) 产品质量诉讼等相关信息, 质疑招股书遗漏金三发卫材案件被列为典型案例、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的认定, 并报道 2020 年 5 月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质量万里行投诉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徐某英为牟取暴利伪造金三发卫材质检报告单进行合同诈骗一事等。[注]
2020/11/1	国际 投行 报告	一鸣惊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熔喷	报道内容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凌通社报道基本相同。

		布奸商浙江优全要 IPO	
2020/11/2	深蓝财经	借疫情发不义之财，这样的公司居然也要 IPO	报道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财务等相关信息，指称发行人在熔喷布市场紧缺的情况下哄抬价格，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在一起熔喷布采购交易中身陷质检报告“造假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在质检报告单造假情况）等。
2020/11/3	新浪财经	优全护理 IPO 前突击分红 子公司深陷质检报告“罗生门”	报道指称发行人 IPO 前突击分红、应收账款激增、金三发卫材深陷质检报告“罗生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在质检报告单造假）等。
2020/11/3	中新经纬	优全护理 IPO：上半年净利为去年 8 倍 子公司哄抬物价被通报	报道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数据、产品和产业链、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相关情况。
2020.11.3	资本邦	创业板 IPO 疫情“拔高”业绩，优全护理冲刺创业板 IPO 子公司却涉诉质量问题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募投项目、财务数据、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税收优惠等相关信息，指称发行人疫情拉高业绩却难以持续、陷质量争议而涉诉等。
2020/11/4	猫财经	IPO 前大笔分红，优全护理半年净利超三年总和，子公司涉嫌哄抬防疫物资价格	报道发行人财务数据、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大笔分红等相关情况，评述业绩增长难以为继、处罚事项让 IPO 充满不确定性等。
2020/11/5	央广网	优全护理闯关创业板 IPO：子公司疫情期间哄抬价格被罚 上市前突击分红	报道发行人大额分红、子公司两起哄抬价格违法处罚、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情况。
2020/11/7	证券市场红周刊	优全护理子公司被指哄抬防疫物价 营收大幅增长背后有虚增嫌疑	报道主要指称高毛利率背后有哄抬物价嫌疑，发行人股权集中、票据融资、转贷、销售回款等内控问题堪忧，营业收入涉嫌虚增，材料采购与成本、存货等数据勾稽的原材料之谜等情况。
2020/11/9	中国网财经	优全护理 IPO：公开募资前夕大手笔分红实控人分走 1.3 亿 两家子公司疫情期间哄抬熔喷布价格被处罚	报道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大额分红、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处罚案件、实控人、股权结构、多个子公司亏损、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相关信息。
2020.11.11	中商产业研究院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 上市主要风险分析	报告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
2020/11/21	每日财经网	国信证券一封研报、两名分析师，涉及三家企业	报道指称国信证券分析师发布关于爱康国宾与美年健康相关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研究报告，并提及发行人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案件并指称国信证券隐瞒金三发卫材案件为总局公布的典型案件等。
2020/12/24	市值风云	疫情之下的“另类发家	报道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业务与财务数据、两

		史”，财务数据严重扭曲：“代工厂”优全护理的上市故事	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等相关情况，指称疫情下财务数据严重扭曲，质疑增长和改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1/1/25	挖贝网	优全护理两子公司哄抬防疫物价被罚 深交所质其疑违法行为的信披是否合规	报道指出深交所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并介绍了发行人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案件。
2021/1/26	犀牛财经	优全护理疫情间业绩暴涨子公司却哄抬物价订单下滑后存货积压	报道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存货等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及分红等相关情况。
2021/2/2	大牛杠杆常识	优全护理疫情间业绩暴涨	报道内容与2021年1月26日犀牛财经报道基本相同。
2021/2/5	每日商业报道	优全护理 IPO：存货风险遭问询，子公司经营问题突出	报道发行人财务数据、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风险、金三发卫材处罚、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信息。
2021/2/26	投资时报	实控人拿走1.3亿分红！优全护理 IPO 存货风险遭问询 子公司风波不断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分红事项，摘录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中是否存在库存积压风险内容。
2021/3/3	资本邦	优全护理回复创业板 IPO 二轮问询，毛利率、关联交易等受关注	报道摘录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中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2021/3/5	野马财经	卖“布”半年赚8亿，关联交易被问询！优全护理 IPO 胜算几何？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行政处罚、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质疑能否 IPO 成功。
2021/3/6	纸尿裤关注	又一无纺布大厂冲刺 IPO，因疫情业绩猛增，二轮问询引关注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供需情况等相关内容，质疑能否 IPO 成功。
2021/3/30	资本邦	行政处罚整改是否有效？优全护理回复创业板 IPO 首轮问询	报道摘录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行政处罚的回复内容。
2021/3/31	北京商报	哄抬原料价格 优全护理业绩暴增难掩黑历史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提及大笔分红、高业绩增长、行政处罚、质量争议等内容，认为业绩持续性存疑。
2021/4/9	投资者网	优全护理业绩暴增恐难持续 IPO前突击分红被质疑	报道提及发行人高业绩增长、突击分红、行政处罚、质量争议等内容，认为业绩持续性存疑、子公司经营问题突出。
2021/4/9	格隆汇	IPO探雷 护理用品生产商—优全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提及发行人主要业务、财务数据、行政处罚、票据融资、转贷和募集规模。
2021/4/30	大众证券报	优全护理关键岗位IPO前轮番换人 疫情期间子公司“哄抬物价”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存在疫情期间涉嫌哄抬物资价格遭行政处罚、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示之后两个月“突击入股”，以及报告期内多名高管辞职等情形。

2021/5/10	京达财经	乘疫情“东风”业绩突飞猛进，盈利能力或难持续，法律纠纷“暗雷”存隐患	报道质疑发行人盈利能力或难持续，法律纠纷“暗雷”存隐患。
2021/5/10	资本邦	公司业务是否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优全护理回复三轮问询	报道摘录发行人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涉及发行人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2021/5/13	梧桐树下	净利润逾10亿，但行业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创业板上市行业，连续3轮问询创业板定位	报道摘录发行人前后三轮问询函回复报告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问题及回复，指出发行人系首家“负面清单”申报IPO企业，连续三轮问询创业板定位问题。
2021/5/17	长江商报	优全护理拟募资17亿为净资产1.1倍 IPO前突击分红1.7亿实控人落袋1.3亿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报告期内2名高管辞职等情形。
2021/5/18	发现网	优全护理IPO：上市前夕1.7亿元分红 子公司哄抬物价成污点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1/5/19	资本邦	优全护理回复创业板第三轮问询，未决诉讼等问题受关注	报道摘录发行人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中关于未决诉讼事项。
2021/7/9	商务财经IPO	募投项目或未批先建，信息披露多方“打架”	报道提及发行人高业绩增长、行政处罚、募投项目信息披露内容与当地政府宣传差异等。
2021/7/9	小财米儿（投资与理财）	优全护理：负债率常年超50%，还被列入监管黑名单，IPO恐难实现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负债率较高、被列入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等情形。
2021/7/20	花朵财经	优全护理：疫情中哄抬物价，上市前火速分红	报道提及发行人高业绩增长、突击分红、行政处罚、质量争议等内容。

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之间该纠纷事件所涉具体产品系金三发卫材生产的“SSMMS 拒水无纺布”产品（可用于防护服但不可用于医用口罩）。该等产品在市场上流转后由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出售给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其间所附金三发卫材产品质检报告遭他人伪造篡改，譬如产品名称被篡改改为“SSMMS 熔喷无纺布”，检验结果被篡改符合医用外科手术口罩标准等。金三发卫材并不存在产品质量假冒伪劣或出具虚假质检报告情形，亦非纠纷当事方，该纠纷事件的法律后果与金三发卫材并无相关。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处罚作出后，并无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投诉举报情形；网络检索发现媒体负面报道的发行人子公司案件信息主要是对总局公开典型案例或深交所就发行人首发企业披露信息的转载、摘录和简要评述，但均未对发行人子公司案件性质及其影响进行系统论述和分析，故该等媒体负面报道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等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的论述、判断和结论并无重大影响。

因此，综合对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有关主观过错的恶劣程度、违法手段恶劣程度、违法所得、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对公众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等六个方面的分析，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处罚所涉之违法行为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3) 金三发卫材案件由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其影响

①总局立案调查以及公布典型案例的由来

总局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其中包括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总局迅速行动，组成专项检查组赴各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因专项检查组在赴地方调查中掌握到金三发卫材涉嫌价格违法相关线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现线索后限期核查、立案的规定，总局于2020年4月28日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在2020年4月30日决定立案调查。

同期，总局对其查处案件采取发布典型案例信息的方式，对市场进行警示和引导。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有助于警示和引导市场主体的合规经营，也有利于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具体工作的开展，同时，也展示了政府信息公开中行政监管工作的透明度。

2020年5月20日，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第十一批）》，该批典型案例包括了金三发卫材涉嫌价格违法案件。此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金三发卫材案件由当事人所在地方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并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②立案调查与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包括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审核、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处罚决定和实施执行。总局专项检查组因掌握到相关线索而直接对金三发卫材进行线索核查并立案调查，是根据前述规定启

动、执行行政处罚部分程序的行为，并非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主动公开的相关规定，总局将金三发卫材案件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为典型案例是其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③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影响

A、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不等于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

总局就金三发卫材立案调查活动是启动、执行行政处罚部分程序的行为，并非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总局执行部分程序不可等同于或推断为金三发卫材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案件最终管辖和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性质重大与否均须结合该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来考量和判断。

B、公布列为典型案例不等于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

金三发卫材因具有纺粘无纺布、熔喷布的生产能力，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了“套餐”形式捆绑销售，该销售形式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较为典型。总局将金三发卫材案件公布列为典型案例是其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列为典型案例并不可等同于或推断为该案件性质为重大案件。此外，即便系因案件疑为性质重大而被总局列为典型案例，则亦同前所述，该案件所涉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与否，仍须以有权管辖机关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来考量和判断。

C、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和作出处罚合法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规定金三发卫材该案件必须由总局管辖和作出处罚，总局在立案调查后，经相应交办手续，具体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和作出处罚，符合法律、法规和上述程序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金三发卫材案件的有权管辖机关且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三发卫材案件处理情况的审查意见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上述金三发卫材案件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

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三发卫材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已结合金三发卫材案件情况、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结果、整改情况、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行政处罚机关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非重大处罚作出的认定意见等方面，综合判断及系列论述金三发卫材所涉该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3) 江苏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该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021 年 1 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综上，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4）进一步对照《创业板首发问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第 11 问的有关要求

1)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因素等

《首发问答》第 11 问指出，“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首发问答》第 11 问之第（1）条第 1）款的禁止要求。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的两宗价格违法行为、一宗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均系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有关处罚依据（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处罚决定文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且相应主管机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明确证明文件，确认相应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针对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上级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查意见亦认

为相应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处罚。发行人子公司三宗案件的违法行为与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无关，并根据前述关于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的分析论述结论，发行人符合《首发问答》第 11 问之第（1）条第 2）款的要求。

2) 《首发问答》第 11 问的其他要求

《首发问答》第 11 问中第（2）（3）（4）条有关非主要子公司有条件豁免、被收购主体有条件豁免以及最近三年起算时点的界定不适用或不需赘述适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发问答》第 11 问中第（5）条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予以对相关事项核查及发表相应明确意见的要求已予落实。

综上所述，同时经逐一对照《首发问答》第 11 问的有关要求，该三宗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以上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刑事犯罪、无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以及期间三家子公司所受三宗行政处罚之详情、金三发卫材与广东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主要法规相关规定及处罚的裁量情况、是否属于“社会恶劣影响”情形、金三发卫材案件由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其影响）、江苏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并进一步对照《首发问答》第 11 问的有关要求等方面的披露与论述分析，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三宗行政处罚案件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因两宗价格违法处罚及一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三宗行政处罚案件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九）发行人业务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由于价格违法行为分别受到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三发由于未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受到海门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江苏金三发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虽然发行人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其内部组织体系及各项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且非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但是，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仍然需要与时俱进的持续提升治理水平，防范和避免出现类似风险事项再次发生。

（2）结合报告期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披露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过程、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是否有效”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避免再次发生相关处罚事项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其内部组织体系及各项内控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包括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件、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委外加工、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生产经营涉及的各个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已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各司其职，基本保证了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除前述三宗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两宗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主要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销售业务定价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发行人制定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销售定价主要应围绕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客户订单、主要原辅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予以决策，明确了销售定价及其折让的拟定、审批等流程。疫情这一突发因素极为特殊和偶然，需求的急剧增加、供需关系巨变导致相关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对于其价格违法行为所涉产品当时销售定价的决策，系以相应产品并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属于市场调节价商品为前提，从而在“随行就市”的思维定势下，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客户订单等综合因素并遵照执行发行人前述《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所作的相应商业决策。该等商业决策虽客观导致发行人价格违法，但确实存在突发疫情背景的特殊和偶然性影响，也受限于发行人对公共利益优先于市场规律定价这一原则的辨识能力不足原因。

3)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行政处罚主要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发行人制定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中第四章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培训，通过培训教育让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防范灾害的技能和水平。江苏金三发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因其设立不久，发行人对其系统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观上需要合理的实施贯彻期，期间因经办人员的疏忽导致未能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该违法行为系实施贯彻期过程中相应管理未及落地的客观原因所致且情节轻微，因此，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在重大方面未被有效执行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且非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

(2) 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

1) 关于避免再次价格违法

①立即进行相关整改

在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前述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作出之前，发行人已调整相关产品价格并取消“套餐”销售，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相应公司完成了相关整改。

②加强管理人员和相关岗位员工的教育培训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金三发卫材立案调查后，发行人组织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相关岗位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价格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知识的学习，敦促做好本职工作，廉洁奉公，不得徇私舞弊，遵纪守法和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③积极落实自身价格管控措施

为避免价格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对内发布了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的价格管控措施，明确要求在疫情解除前内部应结合价格法律法规和公司已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对销售定价进行严格评审，避免再次涉及价格违法行为。

④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人员队伍的配备

为了适应防疫物资管理的需要，提高防疫物资管理的水平，充分发挥公司防疫物资供应人员的积极作用，公司为物资部、仓储部配备了专职采购员和保管员，并保持其相对稳定，以落实公司的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⑤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为优化内部控制制度，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的价格管控措施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总结后，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较为系统的《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并将之纳入内部控制制度。

《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可用于防疫用品原材料产品的物料采购、仓库管理、生产管理、销售及定价等方面作出规范：明确要求管理人员、销售岗位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价格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加强与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相关业单位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销售业务活动不得违反价

格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临时管控要求，强调采购、生产和仓储运输活动应严格遵守现有的相关制度予以落实并结合实际进行管理细节的优化；不得发生哄抬价格或违反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确保防疫用品原材料产品的稳定和高质供应。

《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对于防疫用品原材料产品定价的相关内控设置如下：

“（1）价格评审

在疫情期间，每月底由事业部负责人组织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从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客户订单、主要原辅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过程中应指派专人与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相关业内单位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销管部门进行核算后确定分渠道分产品下个月的销售基准价，形成《产品价格表》。评审人员在《产品价格表》上确认签字后提交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批。

（2）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批

公司设立疫情期间常设机构价格管理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分别由总经理、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别指派销管部、财务部各 1 名员工担任价格管理工作专员。

价格管理委员会对前述《产品价格表》及相应的销售策略和方式进行综合审查，并根据多数意见形成审批意见，交销管部、财务部备案存档。销管部根据工作需要将《产品价格表》下发给业务员。

（3）价格执行监督

总经理及价格管理工作专员应对前述《产品价格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按《产品价格表》执行情形的，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及时召集价格管理委员会，对相关违规事件进行检讨，确定相应处理方案并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4）突发情况应对方案

出现以下突发情况，应按相关突发情况的紧迫性、严重程度、市场变化、国家或地方的价格管控措施等因素相应缩减前述价格评审周期：

国家、全国 1/3 以上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出现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国家、公司所在地省政府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价格指导或建议等价格预警措施。

当出现前款①的情形下，应在价格管理委员会基础上增补 4 名委员（从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中产生）组成防疫响应领导小组，并负责以下职能：

执行价格管理委员会职能，期间价格管理委员会暂停履职；

统筹协调防疫相关产品之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及销售各环节，优先保障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

根据疫情相关情况制定应急响应方案；

监督公司各部门及人员对本制度及防疫响应领导小组下达命令的执行情况。

（5）关于投诉、举报

出现客户、第三方对公司相关产品定价提出价格违法异议的，应及时召集价格管理委员会或防疫响应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事件进行调查、论证，确定相应处理方案，指定相关人员做好相应解释工作。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行为进行调查，公司应积极协助调查，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若公司或子公司确实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因此，前述价格处罚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进行了相关整改，加强了管理人员和相关岗位员工的教育培训，积极落实自身价格管控措施，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人员队伍的配备，建立和执行《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相关举措针对性强、切实具体，可有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2）关于避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在江苏金三发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江苏金三发即补充记录了相关员工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经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江苏金三发已完成整改。

江苏金三发发现已按照发行人《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章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对员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予以落实，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采取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和落实教育培训等措施，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案件交办通知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审查后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整改复查意见书》、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了解上述行政处罚的事实经过，分析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为该案有权管辖机关。

2、查阅了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违法行为相关资料、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措施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对处罚行为进行相应整改。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报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

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5、查阅了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销售部分合同及相关资料、罚款缴纳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线产能产量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各期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量、销售额、售价、毛利率等，复核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2020年销售价格与2019年持平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6、核查了总局、部分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披露的公开案例信息以及相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网络信息，并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等人进行了访谈查证，了解发行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经过。

7、在互联网搜索平台 www.baidu.com（百度）、www.sogou.com（搜狗）、www.so.com（360）以“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或处罚”“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或处罚”“优全护理+价格违法或处罚”进行了检索，统计和分析相关报道涉及的质疑事项，判断是否影响信息披露和发行上市条件。

8、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手册》《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相关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有效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因两宗价格违法处罚及一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三宗行政处罚案件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

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且非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发行人采取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和落实教育培训等措施，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业务规模较大，且主营业务为机制布、服装辅料生产和销售、漂染加工服务，与发行人同属纺织行业，但发行人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明确披露关联企业的后续安排。

请发行人：

（1）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计划或相关安排，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3）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财务数据

（1）金三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主要为金三发粘合衬加工和供应机织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	-----------------------------

总资产	9,431.19	9,976.60	10,019.01	8,332.88
净资产	1,195.54	1,348.88	1,254.08	1,105.60
营业收入	3,643.29	7,226.83	9,485.60	8,467.52
净利润	-157.22	-26.05	104.44	63.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2）金三发粘合衬主要财务数据

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作为服装成衣的原材料，用于男装、女装、童装等服装的生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9,635.61	23,190.80	22,227.77	27,130.83
净资产	18,096.69	18,297.79	16,417.74	14,234.58
营业收入	8,495.76	19,860.27	26,143.47	25,926.23
净利润	96.67	1,498.33	2,756.47	859.65

注：2018年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由上表，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最近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三发科技	9,976.60	1,348.88	7,226.83	-26.05
金三发粘合衬	23,190.80	18,297.79	19,860.27	1,498.33
简单相加合计[注]	33,167.40	19,646.67	27,087.10	1,472.28
发行人	231,163.97	156,213.90	337,404.45	126,587.69

金三发科技占发行人比例	4.32%	0.86%	2.14%	-0.02%
金三发粘合衬占发行人比例	10.03%	11.71%	5.89%	1.18%
简单相加合计占发行人比例	14.35%	12.58%	8.03%	1.16%

注：简单相加合计数值为金三发科技与金三发粘合衬相关指标的直接相加合计数值，并未考虑两者之间交易的抵消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等非纺织服装领域，可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或充当擦拭用品（湿巾和干巾）的基材。

因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①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3,115.41	85.51%
		合计		3,115.41	85.51%
2020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6,373.16	88.19%
		合计		6,373.16	88.19%
2019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9,108.52	96.02%
		合计		9,108.52	96.02%
2018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7,812.19	92.26%
		合计		7,812.19	92.26%

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433.33	12.04%
	2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304.09	8.45%
	3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201.65	5.60%
	4	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70.96	4.75%
	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辅料	70.82	1.97%
	合计			1,180.85	32.81%
2020	1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1,016.30	14.56%
	2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565.04	8.09%
	3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69.25	3.86%
	4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62.20	3.76%
	5	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5.79	3.66%
	合计			2,368.58	33.93%
2019	1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1,156.12	13.13%
	2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609.73	6.92%
	3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439.86	4.99%
	4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378.41	4.30%
	5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99.24	3.40%
	合计			2,883.36	32.74%
2018	1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1,291.79	16.39%
	2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546.09	6.93%
	3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417.99	5.30%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97.62	3.78%
	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93.48	3.72%
	合计			2,846.97	36.13%

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①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2021 年 1-6 月	1	印度 GI	服装辅料	319.65	3.76%
	2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310.40	3.65%
	3	安徽凤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273.17	3.22%
	4	长兴森升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231.97	2.73%
	5	苏州夏瓦尔卡米兹纺织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214.40	2.52%
	合计			1,349.59	15.89%
2020	1	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1,867.90	9.41%
	2	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1,266.35	6.38%
	3	安徽凤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465.43	2.34%
	4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417.31	2.10%
	5	英国 TECHTEX	服装辅料	405.83	2.04%
	合计			4,422.82	22.27%
2019	1	土耳其 GECOR	服装辅料	1,458.55	5.58%
	2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1,026.74	3.93%
	3	印度 VRS	服装辅料	881.69	3.37%
	4	英国 TECHTEX	服装辅料	692.09	2.65%
	5	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713.73	2.73%
	合计			4,772.80	18.26%
2018	1	土耳其 GECOR	服装辅料	1,375.84	5.31%
	2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1,302.08	5.02%
	3	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894.43	3.45%
	4	印度 ADVANCE	服装辅料	781.51	3.01%
	5	印度 GKT	服装辅料	665.24	2.57%
	合计			5,019.10	19.36%

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1	金三发科技	机织布	3,115.41	42.50%
	2	海城市华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201.78	2.75%

月	3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染化料	184.88	2.52%
	4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棉布	171.09	2.33%
	5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	胶粉	157.43	2.15%
	合计			3,830.59	52.26%
2020	1	金三发科技	机织布	6,373.16	41.04%
	2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31.20	5.35%
	3	吴江市汉塔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机织布加工	713.21	4.59%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405.68	2.61%
	5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染化料	380.23	2.45%
	合计			8,703.48	56.04%
2019	1	金三发科技	机织布	9,108.52	46.02%
	2	海城市华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709.17	3.58%
	3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695.33	3.51%
	4	南通天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胶粉	600.29	3.03%
	5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	胶粉	577.63	2.92%
	合计			11,690.94	59.07%
2018	1	金三发科技	机织布	7,812.19	36.84%
	2	长兴通用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894.23	4.22%
	3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55.05	4.03%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735.81	3.47%
	5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染化料	653.43	3.08%
	合计			10,950.71	51.65%

(2) 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比对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各自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下同），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存在向上述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及向上述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所涉仅 5 家企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销售产品；

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辅料，相关交易信息及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科技	发行人
全部重叠客户（12家）				
其他（12家）	交易金额	480.48	-	91.01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漂染加工	-	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6%	-	0.09%
合计	交易金额	480.48	-	91.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6%	-	0.09%
全部重叠供应商（11家）				
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111.01	170.96	6.43
	交易内容	化工辅料	化工原料	化工辅料
	占营业成本比例	1.51%	4.75%	0.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176.05	70.82	10.14
	交易内容	化工辅料	化工辅料	化工辅料
	占营业成本比例	2.40%	1.97%	0.01%
其他（9家）	交易金额	22.97	32.36	191.49
	交易内容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1%	0.90%	0.24%
合计	合计交易金额	310.03	274.14	208.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4.23%	7.62%	6.67%

2020年，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向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销售口罩、无纺布；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交易信息及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科技	发行人
全部重叠客户（24家）[注]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417.31	-	4.33
	交易内容	漂染加工	-	口罩、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	-	0.0013%

其他（23 家）	交易金额	1,947.58	-	454.96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漂染加工	-	口罩、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1%	-	0.13%
合计	交易金额	2,364.89	-	459.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1%	-	0.14%
全部重叠供应商（17 家）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 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831.20	-	0.18
	交易内容	粘合衬基布	-	热风非织造材料
	占营业成本比例	5.35%	-	0.000001%
其他（16 家）	交易金额	476.40	418.02	617.47
	交易内容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7%	5.99%	0.37%
合计	合计交易金额	1,307.60	418.02	617.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8.42%	5.99%	0.37%

注：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向周边单位销售口罩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导致当期重叠客户家数较 2018 年、2019 年增加较多，对应的交易金额随之增加。

2019 年，发行人未向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未向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采购材料、服务，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科技	发行人
全部重叠客户（4 家）				
其他（4 家）	交易金额	34.72	-	104.84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	-	尿裤、湿干巾、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	0.08%
合计	交易金额	34.72	-	104.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	0.08%
全部重叠供应商（17 家）				
其他（17 家）	交易金额	146.94	158.14	138.24
	交易内容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4%	1.80%	0.13%
合计	合计交易金额	146.94	158.14	138.2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4%	1.80%	0.13%

2018 年，发行人未向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销售产品；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交易信息及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科技	发行人
全部重叠客户（2 家）				
其他（2 家）	交易金额	76.35	-	37.31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	-	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	0.03%
合计	交易金额	76.35	-	37.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	0.03%
全部重叠供应商（25 家）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855.05	-	86.67
	交易内容	粘合衬基布	-	热风非织造材料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3%	-	0.09%
其他（24 家）	交易金额	75.64	33.68	513.29
	交易内容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6%	0.43%	0.54%
合计	合计交易金额	930.69	33.68	599.96
	占营业成本比例	4.39%	0.43%	0.64%

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 5 家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分析如下：

①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粘合衬第二、第二、第四大客户，交易内容均为漂染加工，相应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1,302.08 万元、1,026.74 万元和 417.3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无纺布 3.35 万元、口罩 0.98 万元。关联方与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销售内容不同，且发行人的销售金额较小。

②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粘合衬第三、第五大客户，交易内容均为服装辅料，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894.43 万元、713.73 万元和 281.3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口罩 4.31 万元。关联方与发

行人向该公司的销售内容不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口罩属于偶发情形且销售金额较小。

③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粘合衬第三、第三、第二大供应商，交易内容均为粘合衬基布，2018 年-2020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855.05 万元、695.33 万元和 831.20 万元。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 86.67 万元、0.18 万元。关联方与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采购内容不同，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小。

④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科技第四大供应商，交易内容为化工原料。2021 年 1-6 月，金三发科技和金三发粘合衬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96 万元和 111.01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双氧水，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为 6.4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⑤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科技第五大供应商，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化工助剂 CDT-增白剂、TF-212K（高温匀染剂）、TF-525C 浓棉用防水防油加工厂剂、TF-632（超低甲醛硬挺剂）、TF-630C 硬挺催化剂等用于棉布的整理定型。2021 年 1-6 月，金三发科技和金三发粘合衬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70.82 万元和 176.05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该公司采购抗静电剂，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为 10.14 万元。关联方与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采购内容不同，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各自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下同）不存在重叠情况；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向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杭

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销售无纺布或口罩，销售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主要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向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双氧水、向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抗静电剂，采购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计划或相关安排，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204,941.68	154,236.08	98,715.03	9,794.78
金三发科技	9,431.19	1,195.54	3,643.29	-157.22
金三发粘合衬	29,635.61	18,096.69	8,495.76	96.67
金三发进出口	158.87	29.29	185.07	11.91

注：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秉承着“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国内重要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共同发展，创造协同效应的企业战略，无涉足服装辅料或面向服装行业的业务发展计划，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

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前述关联企业未来仍将继续坚持发展服装辅料相关业务，无涉足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的计划。金三发科技将继续为金三发粘合衬生产提供原材料及相应加工，金三发粘合衬将继续维持其产品结构不变，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稳步拓展下游服装行业新客户，而金三发进出口仍将继续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材料的贸易活动；金三发科技及金三发粘合衬未来将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增加产能，目前无扩产计划，且并无在长兴以外地区布局产能的计划；目前该等关联企业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金三发进出口、金晨辅料、金三发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其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障前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承诺：“（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各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3) 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六、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发行人秉承着“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国内重要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

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共同发展，创造协同效应的企业战略，无涉足服装辅料或面向服装行业的业务发展计划，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前述关联企业未来仍将继续坚持发展服装辅料相关业务，无涉足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的计划。金三发科技将继续为金三发粘合衬生产提供原材料及相应加工，金三发粘合衬将继续维持其产品结构不变，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稳步拓展下游服装行业新客户，而金三发进出口仍将继续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材料的贸易活动；金三发科技及金三发粘合衬未来将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增加产能，目前无扩产计划，且并无在长兴以外地区布局产能的计划；目前该等关联企业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金三发进出口、金晨辅料、金三发国际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保障该承诺的履行，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进一步作出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各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九、与关联方同属于纺织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同属于纺织业（C17），发行人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属于服

装用纺织品领域，发行人与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细分领域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以及产品应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但是，基于上述关联方同属于纺织业的客观现实，未来若行业内出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或者细分行业之间出现融合，则有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注册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各自业务，判断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2、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具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关联方企业经营场所，从采购、生产、销售各方面进一步核实关联企业实际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与联系。
- 3、获取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对比分析是否存在相同业务对象的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关联企业负责人等，对于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进一步核实。
- 5、查阅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查看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对比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 6、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商号、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权属证书（若有）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和官方查证，确认通过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整改措施有效。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保障履行出具的承诺，判断措施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各自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下同）不存在重叠情况；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向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销售无纺布或口罩，销售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采购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各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问题 3. 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根据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2020)浙 0522 财保 1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金三发卫材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金三发卫材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查封金三发卫材账面价值 4,451.17 万元的水刺 10 号生产线,该条生产线查封后可正常生产,不可转让。本次查封金三发卫材设备的申请主体为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双方所涉纠纷为产品销售合同纠纷。发行人未对该笔款项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及有关事实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SSMMS 蓝色无纺布)130 吨,克重为 40 克/m²,幅宽为 160CM,单价为 130 元/KG,总金额为 1,690 万元。

(2) 产品之质量技术标准参照 FZ/T64034-2014《纺粘/熔喷/纺粘(SMS)

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静水压达到 350mmH₂O 以上（该项约定的静水压标准高于该行业标准中的 280mmH₂O，系按岑誉医疗的特殊要求确定）。

（3）交货地点为金三发卫材仓库，岑誉医疗自提。

（4）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或在金三发卫材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金三发卫材于 2020 年 5-6 月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向岑誉医疗销售并交付了相关产品。金三发卫材在前述产品交付前依惯例自行进行了出厂前质量检测，相关指标均符合前述合同之约定，包括静水压超过 350mmH₂O（检测静水压为 420mmH₂O）。

岑誉医疗已根据前述合同约定自提货物且自行负责运输，此后的贮存亦与金三发卫材无关。岑誉医疗称产品交付后其已将部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下游隔离衣等产品。

2020 年 9 月，岑誉医疗主张相关产品之静水压未达到前述标准从而存在质量瑕疵并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 15,229,600 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 6,760,000 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634,724.40 元；金三发卫材以 30,624,324.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经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2020）浙 0522 财保 196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对金三发卫材账面价值 4,451.17 万元的水刺 10 号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查封措施限制转移和处分该生产线，但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产品质量争议案件的主要争议点为金三发卫材销售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之静水压是否达到约定的 350mmH₂O 标准。根据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产品“运输时应避光、防水、防潮、防污染、防破损和防挤压”，“贮存时应放于通风、干燥、避光和清洁的仓库内”。根据 GB/T 38462-2020《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国家标准，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在储运中，应保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防雨淋，不得长期暴晒”。据此，若产品

的运输和贮存过程未按前述各标准执行的，可能会影响产品静水压等相关指标。

为实验运输、贮存环境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委托业内较权威的检测机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留存的与销售给岑誉医疗同品种、同规格、同一批次（号）产品样本进行了取样（5 份）和检测，静水压检测最低值为 380mmH₂O。表明产品样本的静水压或可能受贮存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下降，但即便如此，产品样本经检测，表明静水压仍符合前述合同约定的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克重 40 的 280 mmH₂O）及 350mmH₂O。

长兴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首次开庭审理，因原告向法院提出需补充证实诉请事实的证据，法院准予，现等待下一次开庭。根据金三发卫材该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对相关产品进行了鉴定，结合岑誉医疗庭审前已提供的证据资料，目前关于金三发卫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尚不充足。

2、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经长兴县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3、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时会面临诉讼、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重组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经济事项，这些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者或有资产等，其中，预计负债属于负债的范畴，一般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而应予确认；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应满足条件	判断依据	是否满足
-------	------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1、发行人产品交付时自行进行了出厂前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合同要求；2、长兴县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8月首次开庭审理，因原告向法院提出需补充证实诉讼请求事实的证据，法院准予，现等待下一次开庭。根据金三发卫材该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对相关产品进行了鉴定，结合岑誉医疗庭审前已提供的证据资料，目前关于金三发卫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尚不充足。因此，基于目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终裁决，且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发行人目前不承担现时义务。	否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不适用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不适用

经对比发行人与岑誉医疗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可知，发行人在该案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是否导致承担现时义务取决于**岑誉医疗能否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用于鉴定的产品系由金三发卫材提供**、双方就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未按标准执行对产品静水压等相关指标影响的争议以及法院最终裁决等不确定性事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由于金三发卫材作为前述诉讼案件中负有的潜在义务是否转变为现时义务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来证实，不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岑誉医疗的诉讼进展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1、被起诉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20年5月22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130吨。因质量争议，岑誉医疗已于2020年9月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 15,229,600 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 6,760,000 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634,724.40 元；金三发卫材以 30,624,324.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 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若该案件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该案件之全部诉请金额（30,624,324.40 元）及以此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 计算利息（暂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测算金额约 65 万元），合计金额（3,127.4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 2.6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兴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首次开庭审理，因原告向法院提出需补充证实诉请事实的证据，法院准予，现等待下一次开庭。根据金三发卫材该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对相关产品进行了鉴定，结合岑誉医疗庭审前已提供的证据资料，目前关于金三发卫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尚不充足。

发行人结合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分析意见，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据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经长兴县人民法院受理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岑誉医疗质量争议案件外，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其他现实的或潜在的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说明，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目前尚未了解的诉讼和仲裁的相关信息。

2、向发行人法律顾问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函证并获取其回函及说明，进一步了解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法律顾问对于相关案件胜诉可能性的判断。

3、查阅了相关诉讼案件资料、相关财务凭证，分析公司胜诉的可能性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4、查阅了公司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料，核查产品质量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5、查阅了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的相关合同、金三发卫材相关产品出厂前自检报告，从产品质量角度分析公司胜诉的可能性。

6、查阅了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就诉讼情况核查了相关网站披露信息。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了解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及有关事实情况。

8、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向其了解是否存在与客户存在质量纠纷或诉讼。

9、获取发行人关于截至目前除岑誉医疗外不存在其他质量纠纷或潜在质量纠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案件之有关事实尚待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法作出认定；**截至目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并于2021年8月首次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前述质量争议案件外，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其他现实的或潜在的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未披露的风险因素。

问题 4. 关于收入季节性变化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135.0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1.13%，同比大幅增长。发行人解释称第二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疫情影响售价较高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布一致；剔除 2020 年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因素后，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销量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布一致；剔除 2020 年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因素后，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销量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收入各季度情况

.....

由于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是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主要基材，受疫情影响，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如剔除疫情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即按照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均价与 2019 年持平进行测算，则剔除价格影响后 2020 年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剔除前）		2020 年度（剔除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8,696.40	14.50%	38,865.93	16.49%	26,644.58	20.34%	22,704.28	19.83%
二季度	138,135.06	41.13%	64,904.50	27.54%	31,337.77	23.93%	27,880.11	24.35%
三季度	77,323.29	23.03%	63,745.46	27.05%	32,887.81	25.11%	28,304.47	24.72%

四季度	71,613.08	21.33%	68,141.82	28.92%	40,110.79	30.62%	35,599.72	31.09%
合计	335,767.83	100.00%	235,657.72	100.00%	130,980.96	100.00%	114,488.58	100.00%

注：2020 年度剔除价格影响后的销售额系根据各季度纺粘非织造材料和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销量与 2019 年销售均价计算。

如上表所示，剔除 2020 年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分布呈现一季度较低、四季度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基本持平的规律，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

(3)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二季度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二季度收入占比
延江股份	67,422.55	158,591.02	42.51%
本公司	138,135.06	335,767.83	41.13%
欣龙控股	49,644.69	137,923.81	35.99%
豪悦护理	89,426.81	259,095.21	34.52%
金春股份	34,581.39	109,148.78	31.68%
诺邦股份	54,346.13	200,993.69	27.04%
稳健医疗	269,680.36	1,253,394.59	21.52%
洁雅股份	16,602.27	79,498.93	20.8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中，本公司及延江股份、欣龙控股二季度收入占 2020 年度收入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金春股份、诺邦股份和洁雅股份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延江股份、欣龙控股销售的非织造材料均涉及纺粘非织造材料（包括熔喷布），由于纺粘非织造材料 2020 年二季度销售价格受疫情影响出现大幅波动，使得本公司及延江股份、欣龙控股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豪悦护理在新冠疫情发生组织改造转产防护服用无纺布、酒精湿巾以及改造转产、新建口罩等抗疫物资生产线，二季度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金春股份、诺邦股份和洁雅股份产品主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湿干巾，供求关系相对缓和，销售价格波动幅度有限，进而二季度收入占比和未出现显著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主要产品纺粘非织造材料、

热风非织造材料等受疫情影响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引起，二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延江股份、欣龙控股及豪悦护理基本一致，收入分布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销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湿干巾、纸尿裤）各季度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片、万吨

非织造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季度	2.82	59.00%	2.10	17.71%	1.55	21.72%	1.27	20.02%
二季度	1.96	41.00%	3.05	25.76%	1.69	23.69%	1.58	24.83%
三季度			3.29	27.78%	1.85	25.93%	1.59	24.98%
四季度			3.40	28.75%	2.04	28.65%	1.92	30.17%
合计	4.78	100.00%	11.84	100.00%	7.12	100.00%	6.37	100.00%
护理用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季度	23.52	40.42%	18.04	15.36%	9.51	14.14%	6.12	16.05%
二季度	34.67	59.58%	32.86	27.98%	15.43	22.94%	9.63	25.27%
三季度			28.72	24.46%	16.89	25.11%	9.72	25.50%
四季度			37.80	32.19%	25.43	37.81%	12.64	33.17%
合计	58.19	100.00%	117.43	100.00%	67.27	100.00%	38.1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销量各季度销量分布呈现一季度较低、四季度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基本持平的规律，与收入分布情况相匹配；各季度销量同比均有一定幅度上升，系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产能持续上升，产销规模增长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计算各季度收入分布。

2、分类汇总发行人报告期内月度、季度收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月度或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向发行人了解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行业惯例及同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季度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3、获取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并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主要产品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等受疫情影响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引起，二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延江股份、欣龙控股及豪悦护理基本一致，收入分布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剔除 2020 年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分布呈现一季度较低、四季度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基本持平的规律，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问题 5. 关于既采购又销售水刺非织造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产及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进行进一步生产成湿干巾的情况，也存在对外销售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用于生产湿干巾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自产及外购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2）结合自产和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并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购上述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决定用自产或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时的考虑因素；进一步说明自产和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对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用于生产湿干巾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自产及外购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湿干巾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自产及外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产		外购		合计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11,176.64	89.63%	1,292.56	10.37%	12,469.20
2020 年	19,717.72	81.32%	4,530.69	18.68%	24,248.41
2019 年	10,683.09	60.67%	6,924.63	39.33%	17,607.72
2018 年	6,150.74	73.71%	2,194.26	26.29%	8,345.01

注：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采购金额已剔除内部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采购金额占湿干巾水刺非织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71%、60.67%、81.32%和 89.63%，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交叉型水刺采购数量及占比变动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1 年 1-6 月	自产		外购		合计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直铺型	3,526.47	100.00%	-	-	3,526.47
交叉型	5,651.00	87.41%	813.89	12.59%	6,464.89
湿法	3.87	100.00%	-	-	3.87
合计	9,181.35	91.86%	813.89	8.14%	9,995.24
2020 年	自产		外购		合计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直铺型	10,175.56	100.00%	-	-	10,175.56
交叉型	6,624.29	73.06%	2,442.57	26.94%	9,066.86
湿法	61.97	100.00%	-	-	61.97
合计	16,861.82	87.35%	2,442.57	12.65%	19,304.39
2019 年	自产		外购		合计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直铺型	4,593.37	100.00%	-	-	4,593.37
交叉型	4,010.14	52.10%	3,687.38	47.90%	7,697.52
合计	8,603.51	70.00%	3,687.38	30.00%	12,290.89
2018 年	自产		外购		合计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直铺型	2,063.17	100.00%	-	-	2,063.17
交叉型	2,814.31	74.40%	968.33	25.60%	3,782.64
合计	4,877.48	83.44%	968.33	16.56%	5,845.81

注：采购占比为该类型采购量占合计采购数量的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湿干巾使用的直铺型水刺均为自产；使用的交叉型水刺中，自产占比分别为 74.40%、52.10%、73.06%和 87.41%，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湿干巾 OEM 客户主要国内知名护理用品品牌商，对湿干巾产品多选用交叉型水刺作为基材。报告期内湿干巾 OEM 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交叉型水刺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由于报告期初公司交叉型水刺生产线较少，交叉型水刺产能主要用于满足非织造材料客户需求，使得公司 2019 年外购交叉型水刺数量和占比上升。随着报告期内水刺 12 号、13 号生产线和优全水刺 1 号线投入使用，公司交叉型水刺产能得以大幅提升，可较大程度满足湿干巾业务需要，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交叉型水刺外购占比有所下降。

(2) 结合自产和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并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购上述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决定用自产或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时的考虑因素；进一步说明自产和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对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一) 结合自产和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并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购上述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决定用自产或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时的考虑因素

1、公司自产与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质量要求差异

公司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所执行的产品主要系按照水刺法 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标准；向外部采购水刺非织造材料时，公司亦要求供应商按照相同的质量标准供货。

公司生产湿干巾使用的直铺型水刺均为自产；以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为主要原料的交叉型水刺中，自产和外购的品质基本一致；以棉花为主要的原料的全面交叉水刺均系外购，但采购时针对材料外观、尺寸、面密度方面等均采用与自产相同的检验标准。

因此，公司自产与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在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产品质量方面基本一致。

2、公司自产与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外购水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自产交叉型水刺		外购交叉型水刺		
	销售均价	自用单位成本	采购均价	其中：全棉型	涤纶粘胶型
2021 年 1-6 月	16,818.25	12,303.48	15,881.19	33,572.39	15,391.05
2020 年	18,017.94	13,056.56	18,548.86	36,006.03	17,869.07
2019 年	18,538.20	13,959.32	18,779.27	36,919.51	18,096.70

2018 年	18,891.48	12,946.34	22,660.26	36,470.33	18,475.91
--------	-----------	-----------	-----------	-----------	-----------

注：自产交叉型水刺单位成本已剔除内部毛利，销售均价指公司对外销售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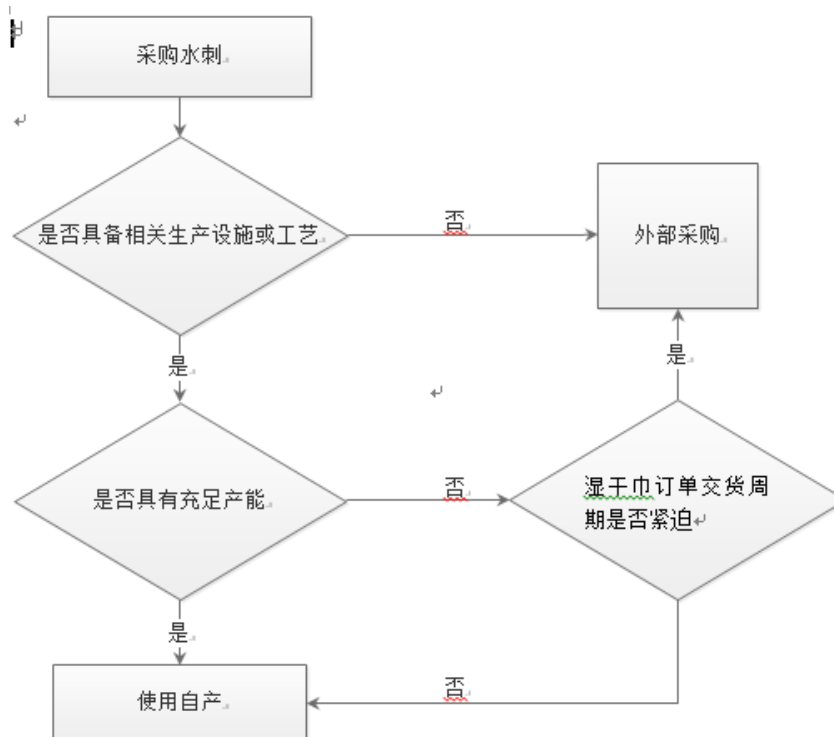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交叉型水刺主要以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为原料，对外销售均价分别为 18,891.48 元/吨、18,538.20 元/吨、18,017.94 元/吨和 **16,818.25 元/吨**；公司向外部采购的同类型水刺外购均价分别为 18,475.91 元/吨、18,096.70 元/吨、17,869.07 元/吨和 **15,391.05 元/吨**，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全棉型水刺以价格较高的棉花为原料，采购价格也较高。

公司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湿干巾 OEM 业务使用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类型均系根据护理用品品牌商的要求进行生产或外购，如部分产品要求以全棉交叉型水刺等特定规格作为基材，公司尚不具备该要求的生产工艺或设施，从而采用外购方式；（2）护理用品 OEM 客户通常会在“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活动前向公司密集下发订单，且交货时间较短，公司自有产能无法同时满足非织造材料客户和湿干巾生产需求，缺口部分需通过外购解决。除此之外，公司为保障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连续性、减少转产造成的生产效率损耗，部分规格非织造材料采用外购形式。

综上，公司外购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为全棉型交叉水刺等公司尚未具备相应生产设施或工艺的产品及产能无法同时满足对外销售和湿干巾生产所需的交叉型水刺，直铺型水刺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并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购上述材料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决定用自产或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时的考虑因素

决定湿干巾生产所需水刺非织造材料采用自产或外购方式时，公司主要决策流程及考虑因素如下所示：



序号	考虑因素	衡量标准
1	公司是否具备湿干巾生产所需水刺非织造材料类型的设备或工艺？	如 OEM 客户指定要求使用全棉水刺作为湿干巾基材，则采用外购方式。
2	公司产能是否能够同时满足湿干巾生产和非织造材料销售？	如公司交叉水刺产能不能同时满足非织造材料销售和湿干巾生产需求，且湿干巾订单交货时间无法根据生产排单计划调整，一般采用外购方式。
3	湿干巾订单的交货周期是否紧迫，能否协调与生产排单相匹配？	

（二）进一步说明自产和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对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湿干巾生产方面，由于公司对自产或外购水刺均采用相同的品质要求，因此对湿干巾产品的生产效率影响较小；非织造材料方面，部分小众规格交叉型水刺外购可减少设备转产损耗，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投产的交叉型水刺生产线逐年增加，产能得以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完工投产，交叉型水刺可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假设报告期内全部使用自产情况下，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度	外部采购数量 ①	外部采购 价格②	领用自产 成本③	单吨采购成本 影响④=②-③	毛利影响⑤ =④*①	毛利 率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	791.95	15,391.05	12,303.48	3,087.57	244.52	0.99%
2020 年	2,351.02	17,869.07	13,056.56	4,812.51	1,131.43	1.98%
2019 年	3,553.66	18,096.70	13,959.32	4,137.38	1,470.29	5.29%
2018 年	743.16	18,475.91	12,946.34	5,529.57	410.93	2.61%

注：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始生产全棉交叉水刺，因此仅测算涤纶粘胶水刺全部采用自产方式下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若报告期内生产湿干巾均使用公司自产的交叉型水刺，则湿干巾产品毛利可分别增加 410.93 万元、1,470.29 万元、1,131.43 万元和 244.52 万元，对湿干巾 OEM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61%、5.29%、1.98%和 0.99%。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明细清单，核查主要采购产品规格、采购价格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非织造材料生产入库和采购入库质量标准，核查自产和外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品质标准是否一致。
- 3、对比发行人相同或相似规格水刺非织造材料对外销售价格和外部采购价格，核查是否存在因品质标准等因素使得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 4、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湿干巾所需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采购决策流程及考虑因素。
- 5、访谈发行人湿干巾和非织造材料生产负责人，了解外部采购水刺非织造材料对湿干巾及非织造材料生产效率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外购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为全棉型交叉水刺等公司尚未具备相应生产

设施或工艺的产品及产能无法同时满足对外销售和湿干巾生产所需的交叉型水刺，直铺型水刺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并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购上述材料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热风非织造材料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热风非织造材料实现毛利 4,567.08 万元，而 2020 年全年热风非织造材料实现毛利 4,730.42 万元。2020 年下半年热风非织造材料实现的毛利较低。

请发行人：

(1) 结合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各月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 年下半年毛利环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后热风非织造材料的毛利实现情况，影响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 说明热风非织造材料的相关生产线规模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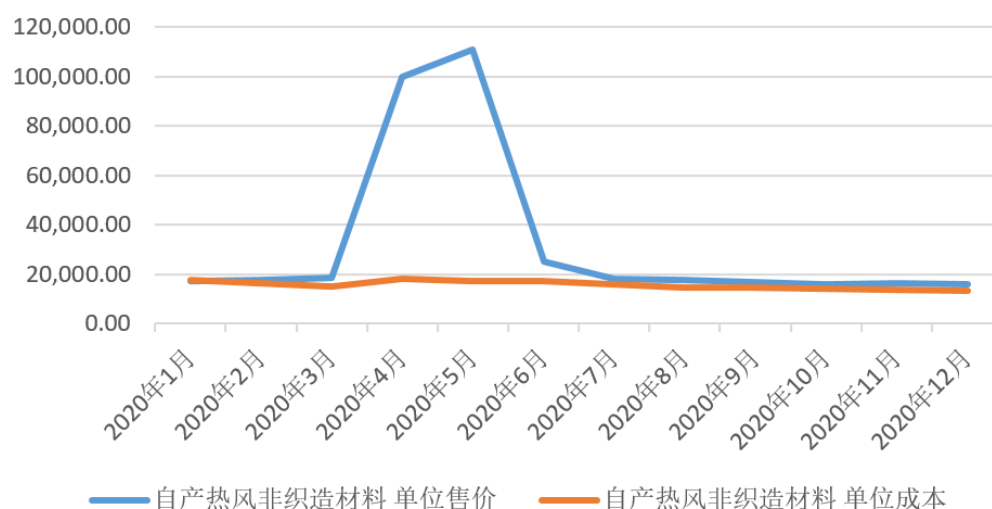
(1) 结合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各月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 年下半年毛利环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后热风非织造材料的毛利实现情况，影响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业务包括自产自用、自产销售和受托加工三类，其中，自产自用系根据纸尿裤生产需要配套生产供内部领用，自产销售系指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对外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受托加工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原料和规格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自产销售和受托加工的规模根据纸尿裤生产配套所需的产量进行调整。

1、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各月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自产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各月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价走势



由上图所示，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公司自产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于KN95口罩生产的高克重（30克以上）热风非织造材料需求量短期内急剧增加，公司增加了高克重热风非织造材料的生产，2020年4月、2020年5月销售单价分别为99,843.96元/吨和110,823.74元/吨，2020年6月，高克重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占比下降，当月销售单价下降至25,126.79元/吨；2020年7月起，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市场供应量增加，公司相应减少高克重产品的生产规模，自产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0年，公司自产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各月度单位成本基本维持稳定。

2、进一步分析热风非织造材料2020年下半年毛利环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对外销售的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业务包括自产销售和受托加工。2020年，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上下半年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期间	自产销售			受托加工毛利	毛利合计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实现毛利		
2020年上半年	85,730.18	667.09	4,554.48	27.38	4,581.86
2020年下半年	16,856.13	463.60	107.92	40.64	148.56
合计		1,130.69	4,662.39	68.03	4,730.4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自产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实现毛利 4,662.39 万元，占对外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业务毛利总额的 98.56%，毛利贡献占比较高。2020 年 4-6 月期间，自产销售的高克重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较高，实现毛利较高；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自产销售的高克重热风非织造材料产销规模有所下降，自产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也有所下滑，因而下半年实现毛利大幅下降。

3、报告期后热风非织造材料的毛利实现情况，影响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情况及与 2020 年下半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销售	641.64	510.68	130.97	20.41%	781.45	673.53	107.92	13.81%
受托加工	113.10	89.80	23.30	20.60%	169.93	129.29	40.64	23.92%
合计	754.75	600.48	154.27	20.44%	951.38	802.82	148.56	15.62%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6 月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共实现毛利 154.27 万元，自产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 2020 年 7-12 月有所上升，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与 2020 年 7-12 月基本一致，影响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逐步消除，目前不存在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2) 说明热风非织造材料的相关生产线规模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热风非织造材料生产线规模情况

(1) 热风非织造材料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产能及产销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原值（万元）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2018 年	1,060.28	3,120	1,239.20	39.72%	-4.89%

2019 年	1,060.28	3,120	1,573.47	50.43%	1.29%
2020 年上半年	1,060.28	1,560	1,466.73	94.02%	77.97%
2020 年下半年	1,060.28	1,560	1,336.59	85.68%	15.62%
2020 年合计		3,120	2,803.32	89.85%	69.28%
2021 年上半年	1,060.28	1,560	1,190.98	76.34%	20.44%

注：产量包括自产自用、自产销售和受托加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72%、50.43%、89.85%**和 76.34%**，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高系受疫情影响生产的高克重规格产品供不应求使得供销两旺所致；**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略低于 2020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85%**和 76.34%**，产能利用率已处于历史高位水平。

报告期内，热风非织造材料自产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89%、1.29%、69.28%**和 20.44%**，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大幅上升以外，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单位产品中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因而毛利率上升。

（2）热风非织造材料生产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各业务情况如下：

①各业务类型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吨

期间	自产自用		自产销售		受托加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415.43	34.88%	413.61	34.73%	361.94	30.39%
2020 年	668.42	23.84%	1,130.70	40.33%	1,004.21	35.82%
2019 年	356.61	22.66%	524.88	33.36%	691.97	43.98%
2018 年	457.95	36.96%	438.78	35.41%	342.47	27.64%

报告期内，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自产自用部分占比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开始战略性放缓了纸尿裤产品的发展速度，自产用于纸尿裤生产的数量占比有所下降。为充分利用热风生产线富余产能，公司承接了对外销售的产品销售订单和受托加工订单。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可优比、恒安国际、十

月结晶等开展纸尿裤 OEM 业务，自产并用于纸尿裤生产的数量占自产数量的比重已超过六成。

②自产销售与受托加工业务

单位：吨、万元

期间	自产销售			受托加工		
	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413.61	641.64	85.01%	361.94	113.10	14.99%
2020 年	1,130.70	6,500.47	95.20%	1,004.21	327.42	4.80%
2019 年	524.88	936.35	81.43%	691.97	213.50	18.57%
2018 年	438.78	812.40	88.99%	342.47	100.48	11.01%

如上表所示，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业务中，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自产销售的热风非织造材料收入比重较高外，总体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且自产用于纸尿裤生产的数量和占比上升，目前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2、热风非织造材料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热风生产线	1,060.28	666.39	62.85%
专用辅助设备	24.27	14.50	59.73%
通用设备	104.33	73.02	69.99%
生产用厂房及附属物	691.48	578.83	83.71%
合计	1,880.36	1,332.74	70.88%

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线、专用辅助设备、通用设备和生产用厂房及其附属物。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生产设施合计账面价值为 1,332.74 万元，成新率为 70.88%。

2021 年 1-6 月，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自产销售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合计实现毛利 154.27 万元；另有部分自产产量用于纸尿裤生产，节省了纸尿裤材料成

本。因此，目前公司使用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设备生产产品可实现盈利，不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的相关生产设施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5%**，占比较小。即使未来公司无法成功开拓市场、通过扩大产销规模降低单位成本，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生产设施发生减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热风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月单位销售价格以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度热风非织造材料成本核算明细表，核对生产情况、销售情况以及纸尿裤生产领用情况。

3、向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的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情况。

4、取得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固定资产卡片清单，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查看设备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确认不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疫情影响，公司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在 2020 年 4-6 月期间销售价格较高，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实现毛利较多；2020 年下半年，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已回落至正常水平并趋于稳定，实现毛利低于上半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率环比高于 2020 年下半年，影响发行人热风非织造材料毛利大幅下滑的原因逐渐消除，目前不存在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2、目前，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且自产用于纸尿裤生产的数量和占比上升，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生产设施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5%**，即使未来

公司无法成功开拓市场、通过扩大产销规模降低单位成本，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生产设施发生减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 OEM 模式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护理用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为 babycare、网易严选、可优比、安慕斯及十月结晶等知名品牌商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护理用品生产服务，报告期内 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93.70 万元、29,228.10 万元和 62,431.7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OEM 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退换货约定情况、获取订单到发货的交易模式、合作稳定性，相关产品退换货后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长期未提货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 OEM 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退换货约定情况、获取订单到发货的交易模式、合作稳定性，相关产品退换货后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长期未提货情形。

（一）OEM 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退换货约定情况、获取订单到发货的交易模式、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长期未提货情形

1、与 OEM 客户的退换货约定

公司与 babycare、可优比、安慕斯、十月结晶及网易严选等主要 OEM 客户有关退换货的约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条款
Babycare	因产品存在缺陷、对人体不利的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影响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偿负责翻新维修、退换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维修、退换后产品按新货标准出厂。如果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可优比	若经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退换的或经退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则甲方无需支付余款，乙方需退回货款定金并额外支付甲方该张订单含税总金额 5% 的损失。
安慕斯	收货之日起 5 日内，由需方对其产品进行全面抽检，将初步判定为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样品照片或视频反馈给供应方，需方有权将不符合约定质量的产品退回供方。

十月结晶	乙方负责对生产产品进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标准要求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执行，如果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或关联公司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修理、退款、退货。如果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网易严选	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采购订单》的约定为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向甲方提供退换货/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详见附件三《供应商违约处理细则》、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与采购订单中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2、获取订单到发货的交易模式

序号	交易环节	具体情况
1	订单获取	公司通过展会、产业协会、客户介绍、上门开拓等方式与 OEM 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2	打样报价	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明确产品的质量、功能、包装、工艺等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方案并计算相应的成本及费用，向客户报价
3	协商定价	双方进一步确认产品的规格要求、价格、数量及配送方式后，双方签订合同并形成销售订单
4	组织生产	采购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相应原料及包装材料、组织生产排单
5	发货交付	公司将完工产品交付指定物流单位或客户委派单位，由其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
6	退换货	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如发现公司存在错发、漏发、破损或任何质量问题的，与公司协商退换货安排

3、OEM 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OEM 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作期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作期间是否发生纠纷	是否存在长期未提货
babycare	2018 年至今	10,729.72	16,106.08	10,848.66	2,775.67	否	否
可优比	2016 年至今	2,178.40	4,901.03	1,357.01	825.14	否	否
安慕斯	2018 年至今	926.17	4,952.82	1,330.24	42.58	否	否
十月结晶	2018 年至今	1,565.65	3,099.71	595.22	1,018.79	否	否
网易严选	2017 年至今	801.15	1,705.29	1,617.04	1,450.52	否	否

注：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护理用品 OEM 业务金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销售额。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OEM 客户合作过程中销售额均呈

现上升趋势，合作期间亦未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合作情况良好。自 OEM 客户与公司合作以来，未发生过中止合作情形，稳定性较高。

公司与 OEM 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通常会约定交货时间，客户一般要求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时间的 2/3，因此公司在生产完工后会积极与客户确定发货计划，不存在主要客户长期未提货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2 次/年、10.47 次/年、11.92 次/年和 **4.25 次/年**，周转效率较高，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二）相关产品退换货后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及占 OEM 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0.19	248.72	134.92	47.82
OEM 收入	29,272.31	62,431.79	29,228.10	16,193.70
占 OEM 收入比例	0.07%	0.40%	0.46%	0.30%

报告期内，OEM 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7.82 万元、134.92 万元、248.72 万元和 **20.19 万元**，占 OEM 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46%、0.40% 和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公司产品完工入库及发货前有多道检验工序以保障产品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风险较小。如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提出退换货要求的，公司根据退换货原因进行区别处理：如因物流公司在配送过程中导致产品破损的，由物流公司按产品售价赔偿，公司视同对物流公司的销售；如因产品外包装原因产生的，由公司对产品更换包装，达到客户要求后再发送给客户；如因非织造材料或药液原因无法翻修后达到出厂标准的，按照报废或职工福利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不同退换货处理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更换包装或返修	18.65	92.37%	239.21	96.18%	129.47	95.96%	38.88	81.30%

报废	0.05	0.25%	0.90	0.36%	5.11	3.79%	1.90	3.98%
职工福利	0.14	0.69%	8.58	3.45%	0.33	0.24%	3.98	8.32%
物流赔偿	1.35	6.69%	0.02	0.01%	0.01	0.01%	3.06	6.40%
小计	20.19	100.00%	248.72	100.00%	134.92	100.00%	47.8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退回产品主要系外包装问题引起，通过更换包装或返修后仍可正常销售，报告期内该处理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81.30%、95.96%、96.18%和 92.37%。

因物流公司配送过程导致产品破损并由物流公司赔偿已视同向其销售，不会导致存货减值；对有无法通过更换包装或返修达到出厂标准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并在经内部流程确认后报废或作为职工福利处理，相应转销存货跌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 OEM 业务模式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退换货约定等情况。
- 2、获取 OEM 产品退换货清单，分析退换货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 3、走访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起源及期限、合作过程是否发生诉讼纠纷及未来合作意向。
- 4、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对报告期各期末产品进行监盘，核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长期呆滞的存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OEM 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长期未提货情形。

2、公司退回产品主要系外包装问题引起，通过更换包装或返修后仍可正常销售，不会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因物流公司配送过程导致产品破损并由物流公司赔偿已视同向其销售；对有无法通过更换包装或返修达到出厂标准的，公

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并在经内部流程确认后报废或作为职工福利处理，相应转销存货跌价。

问题 8.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系通过将聚丙烯加热、拉丝、铺网形成，主要原料聚丙烯的耗用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85%左右；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系通过对涤纶短纤、粘胶短纤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梳理铺网后采用高压水流使纤维抱合、固结成网，主要原料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的耗用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公司湿干巾产品系以自产或外购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为基材，通过外加药液加工而成。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所用的聚丙烯等原材料报告期后单价存在大幅上涨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所用的聚丙烯、涤纶短纤、粘胶短纤、水刺非织造材料等原材料是否存在因价格影响而具备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是，请结合周期性波动的时间规律、发行人原材料备货情况、与客户的调价机制及调价频率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能力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所用的聚丙烯、涤纶短纤、粘胶短纤、水刺非织造材料等原材料是否存在因价格影响而具备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是，请结合周期性波动的时间规律、发行人原材料备货情况、与客户的调价机制及调价频率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能力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并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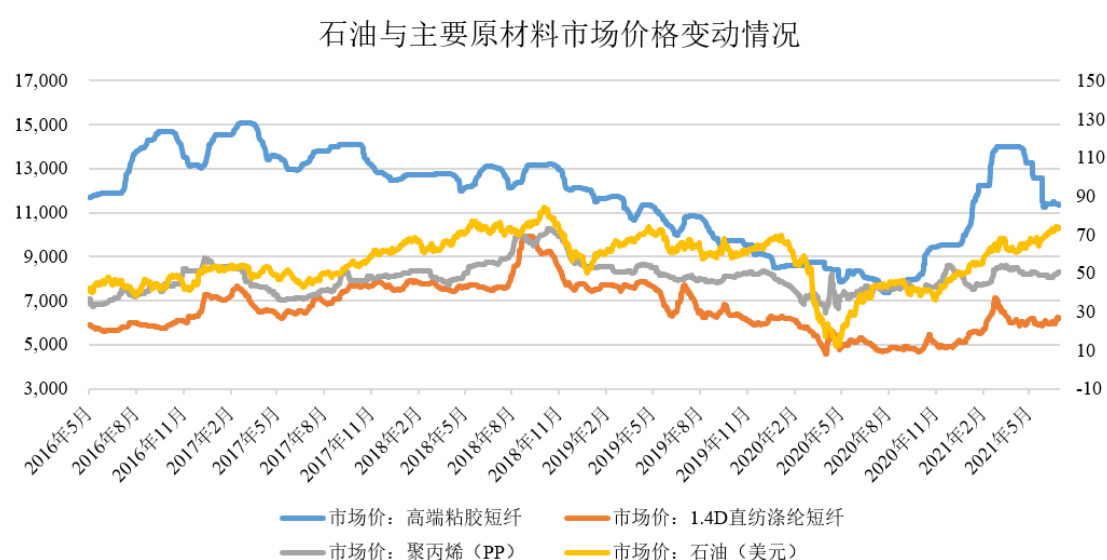
5、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涤纶短纤和聚丙烯属于与石油产业直接相关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会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原油价格及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但由

于石化产业整体链条较长、生产工序众多，且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各不相同，涤纶短纤和聚丙烯的市场价格又受到各自应用领域的影响；粘胶短纤作为植物纤维，其产业链和石化行业并不直接相关，但市场上粘胶短纤的定价与棉花和涤纶短纤高度锚定，尤其是会受到涤纶短纤价格的较强影响。水刺非织造材料成本中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的耗用成本占比在 80%左右，因此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的采购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对水刺非织造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聚丙烯、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与石油的价格走势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吨、美元/桶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化纤信息网

如上图所示，2016 年 5 月-2021 年 6 月期间，粘胶短纤、涤纶短纤和聚丙烯的历史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粘胶短纤自 2016 年 8 月-2020 年 8 月处于震荡下降周期，原因系：2011-2013 年，国家实施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棉花价格持续高企且供应不足，棉花下游企业逐渐使用粘胶短纤替代棉花；2015-2017 年，粘胶短纤价格持续高于棉花，降低了粘胶短纤对棉花的替代程度，且前期产能逐渐投产，粘胶短纤供给增加；伴随着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减弱，对粘胶短纤需求减少，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使得粘胶短纤价格一直下降至 2020 年 8 月。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国内经济保持强劲复苏势态，全球主要经济体陆续推出大规模刺激方案，原材料木浆价格上行，粘

胶短纤价格进入上涨周期，在 2021 年 3-4 月期间高位震荡。2021 年 5-6 月，粘胶市场的主要问题为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且需求恢复情况不明朗，粘胶市场价格呈现先下降后横盘的趋势。

涤纶短纤和聚丙烯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保持较为趋同的走势，自 2016 年 OPEC 新的减产协议达成，油价逐渐进入了供需平衡的时期，油价开始稳步回升；2018 年 10 月后，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对石油的需求不能达到预期，油价开始下跌，直至下探至 2018 年底；2019 年，OPEC 进一步深化减产，国际油价止跌回稳并震荡上涨，2019 年下半年保持平稳运行；2020 年以来，本就处于下行周期的世界经济在卫生事件的阴霾下进一步恶化，伴随着减产协议破裂，国际油价在上半年开始新一轮跳水；而后随着全球各国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石油价格有所回升。由于涤纶短纤和聚丙烯属于与石油产业直接相关的下游产品，该两种原材料与石油价格保持较为趋同的走势。

（2）发行人原材料备货情况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上升，公司加大了采购备货力度，主要备货的原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用于湿干巾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为自产，其余少部分 OEM 客户指定规格无法预判，提前备货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并未对水刺非织造材料进行备货。

2021 年 1-2 月，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开始出现加速上涨的势头，并于 2021 年 3 月左右达到价格最高点。在 2021 年 1-2 月原材料价格上行期间，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备货策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水刺非织造材料	产能	14,866.67	10,450.00	8,783.33
	同期变动幅度	42.26%	18.98%	-
	涤纶短纤采购量	10,483.46	4,619.24	3,145.85
	同期变动幅度	126.95%	46.84%	-
	粘胶短纤采购量	6,852.03	3,917.21	2,722.07
	同期变动幅度	74.92%	43.91%	-
纺粘非织	产能	7,466.67	7,466.67	4,716.67

造材料	同期变动幅度	-	58.30%	-
	聚丙烯采购量	7,553.29	5,264.85	3,402.42
	同期变动幅度	43.47%	54.74%	-

注：由于各年度 1-2 月期间均未有新投产生产线，该期间产能为上年末产能/6。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期间对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的采购量高于同期产能增长幅度，系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及资金安排等因素，采购时除了因产能变动造成的合理备货量增长外，采用积极的备货策略超额备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2021 年 1-2 月期间超额备货量均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4-6 月，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原材料价格（主要为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原材料聚丙烯价格整体呈现略微下降趋势。在该期间，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16,013.21 吨，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的采购量合计为 15,566.48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产量为 5,884.18 吨，聚丙烯的采购量为 5,212.38 吨。原材料采购量小于产成品生产量，系公司结合当前原材料价格略微下降的情况下，考虑订单、产量等因素，采取较为谨慎的策略采购原材料。

（3）与客户的调价机制及调价频率

公司非织造材料销售时，一般考虑生产工艺、原料配比关系、克重规格及客户特殊要求等因素，并综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在产品生产成本和运输费用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

公司有能力通过与客户约定调价机制或订单频率方式向客户传递原材料涨价风险：针对在年度框架协议或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的客户，一般系合同中约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3% 左右时相应修改销售价格，从而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针对未约定调价机制的客户，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所需时间较短，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接受订单排产至产品交付的时间内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通过调节单批次订单交货量和频率的方式，缩短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的时间，从而实现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如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0%，则采购价格变动分别对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涤纶短纤-水刺		粘胶短纤-水刺		聚丙烯-纺粘	
	单吨毛利	毛利率	单吨毛利	毛利率	单吨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338.21	2.44%	491.90	3.55%	804.24	6.58%
2020 年	305.86	2.08%	380.36	2.58%	843.73	2.57%
2019 年	402.64	3.03%	438.59	3.30%	832.88	7.27%
2018 年	475.41	3.17%	510.74	3.40%	875.07	7.45%

注：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影响水刺非织造材料成本和毛利率，聚丙烯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成本和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在涤纶短纤、粘胶短纤采购价格上涨 10%的情况下，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分别减少 986.15 元/吨、841.23 元/吨、686.22 元/吨和 **830.11 元/吨**，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6.57%、6.33%、4.66%和 **6.00%**；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0%的情况下，会导致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分别减少 875.07 元/吨、832.88 元/吨、843.73 元/吨和 **804.24 元/吨**，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7.45%、7.27%、2.57%和 **6.58%**。

上述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敏感影响时，假设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变动。根据市场规律和行业惯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实际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实际影响会小于上述测算值。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资金安排的影响

除了对非织造材料毛利率的影响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储备原材料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会增加公司资金运转的压力；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而相应增加备货量，会进一步影响资金使用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1、无法及时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9%、77.57%、76.08%和 77.01%，占比较高。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如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通过销售价格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刺非织造材料	262.52	398.34	373.37	385.34
纺粘非织造材料	123.62	317.79	217.73	212.53
合计	386.14	716.14	591.10	597.87

如上表所示，如公司未能将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 1%通过销售定价调整消化，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597.87 万元、591.10 万元、716.14 万元和 386.14 万元。

报告期内，如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0%，则采购价格变动分别对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单吨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涤纶短纤		粘胶短纤		聚丙烯	
	单吨毛利	毛利率	单吨毛利	毛利率	单吨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338.21	2.44%	491.90	3.55%	804.24	6.58%
2020 年	305.86	2.08%	380.36	2.58%	843.73	2.57%
2019 年	402.64	3.03%	438.59	3.30%	832.88	7.27%
2018 年	475.41	3.17%	510.74	3.40%	875.07	7.45%

注：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影响水刺非织造材料成本和毛利率，聚丙烯影响纺粘非织造材

料成本和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在涤纶短纤、粘胶短纤采购价格上涨 10%的情况下，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分别减少 986.15 元/吨、841.23 元/吨、686.22 元/吨和 **830.11 元/吨**，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6.57%、6.33%、4.66%和 **6.00%**；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 10%的情况下，会导致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分别减少 875.07 元/吨、832.88 元/吨、843.73 元/吨和 **804.24 元/吨**，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7.45%、7.27%、2.57%和 **6.58%**。

2、对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安排的影响

除了对非织造材料毛利率的影响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储备原材料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会增加公司采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而相应增加备货量，会进一步加大资金周转压力，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未来如果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非织造材料毛利率下降及资金周转压力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聚丙烯三种原材料市场情况的相关资料，了解其市场价格变动的因素。
-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采集销售合同/订单中关于调整售价的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传递给客户。
-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与发行人有关销售价格的约定及变化趋势。
- 4、获取发行人成本结构表，复核测算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6年5月-2021年6月期间，聚丙烯、涤纶短纤、粘胶短纤的价格具备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2、公司有能力通过与客户约定调价机制或订单频率方式向客户传递原材料涨价风险：针对在年度框架协议或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的客户，一般系合同中约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3%左右时相应修改销售价格，从而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针对未约定调价机制的客户，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所需时间较短，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接受订单排产至产品交付的时间内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通过调节单批次订单交货量和频率的方式，缩短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的时间，从而实现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问题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发行人新增的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总价格为 1,055.02 万元, 系子公司江苏金三发之股东南通威尔实物出资。

(2) 截至报告期末, 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账面价值 13,901.49 万元部分所有权受限。

(3)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2 亿元、1.27 亿元和 4.30 亿元, 2020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

(1) 披露南通威尔实物出资的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原值、出资前南通威尔已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情况, 实物出资作价是否公允。

(2) 披露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受限原因, 该等受限资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 结合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扩张情况、后疫情时代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在建拟建项目扩产后的产能是否能够得以及时消化, 如不能, 请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披露南通威尔实物出资的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原值、出资前南通威尔已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情况, 实物出资作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之“2、主要生产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生产线的价格

.....

③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

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总价格为 1,055.02 万元，设备商数量 2 家。其中核心设备（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名称、设备商、采购价格、采购时间等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商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时间
水刺线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949.45	1	949.45	2020.3
水处理设备	江苏光阳动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5.57	1	105.57	2020.3
小计		1,055.02			

注：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核心设备系子公司江苏金三发之股东南通威尔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出资设备。

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原值、出资前南通威尔已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威尔账面原值	威尔已使用年限	威尔账面价值	评估价	减值率	江苏金三发入账价值
水刺线	1,453.39	2.33 年	1,131.22	949.45	16.07%	949.45
水处理设备	164.96	2.42 年	127.09	105.57	16.93%	105.57
小计	1,618.35		1,258.31	1,055.02	16.16%	1,055.02

注：减值率=(威尔账面价值-评估价)/威尔账面价值*100%

南通威尔用于江苏金三发实物出资的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账面价值为 1,258.31 万元，已投入使用约 2.3 年。公司了解了江苏水刺 1 号生产线的新旧程度、使用状态、使用环境及维修保养等情况，在综合评估设备价值后，与南通威尔协商确定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作价（坤元评报〔2020〕19 号）1,055.02 万元作为出资金额，实物出资作价公允。

（2）披露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受限原因，该等受限资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账面价值 13,318.08 万元部分所有权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所有权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二期湿巾厂房	4,063.71	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二期厂房	703.25	短期借款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水刺 6#7#线厂房等	2,005.45	短期借款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水刺 8#9#生产线厂房等	1,345.96	短期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纺粘 3 号线-3.2 米 SSS 三模头纺粘无纺布生产线	1,034.01	长期应付款抵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机器设备	水刺 10 号生产线	4,165.70	合同纠纷查封
小计		13,318.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所有权受限资产系公司在融资过程中，为满足银行授信或借款要求提供的抵押担保，处于抵押状态的厂房或机器设备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使用。

水刺 10 号生产线因合同纠纷查封而受限系：岑誉医疗因销售合同纠纷提出诉前保全请求，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0）浙 0522 财保 196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对金三发卫材账面价值 4,451.17 万元的水刺 10 号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查封措施限制转移和处分该生产线，但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综上，公司资产受限系因满足银行授信或借款而产生的资产抵押及因合同纠纷查封资产，仅对资产所有权转移时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3）结合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扩张情况、后疫情时代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在建拟建项目扩产后的产能是否能够得以及时消化，如不能，请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在建工程”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3）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扩张情况

结合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扩张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拟建工程	新增生产线	技术特点	与现有生产线是否存在差异	新增产能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募投项目）	1 条三梳理水刺生产线	配置两台机械梳理机用于梳理常规纤维，且中间配置一台气流成网杂乱梳理机用于木浆纤维喂入，形成两层常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夹层木浆纤维的复合式非织造材料，吸水保湿性和柔软舒适性好。此外，该生产工艺中的气流成网梳理机可以使用吸边回收系统所收集的较短纤维，降低原材料损耗低	存在一定差异	11,000 吨/年
	1 条半交叉直铺水刺生产线	采用德国奥特发制造的铺网机和梳理机。奥特发专长制造交叉铺网机，可采用储网、Prufine、Webmax 等技术保证成网的均匀性，区别于传统交叉铺网机以往复运动铺网的方式，提高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存在一定差异	7,500 吨/年
	2 条高速直铺水刺生产线	配置两台梳理机用于梳理常规纤维，可提高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克重和生产产量，对于生产产品的种类具有一定选择弹性	不存在差异	19,000 吨/年
	22 条湿巾生产线、20 条干巾生产线	配置 80 片、多片等多样性的湿干巾生产线，实现湿巾药液自动添加、非织造材料自动上线、自动装箱和码垛等自动化生产流程	存在一定差异	283 亿片/年
复合差别化水刺无纺布、纺粘非织造布技改项目	1 条 SSSMS 纺粘生产线	SSSMS 在线复合生产工艺技术体现出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技术向高速、高产、多模头方向发展，符合行业内高速宽幅纺熔复合技术发展趋势，可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赢得客户信赖	存在一定差异	10,000 吨/年
江苏金三发可冲散水刺无纺布项目	1 条可冲散水刺生产线	可冲散非织造材料列为“十三五”纺织工业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中的“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关键技术”，实现完全可降解。该生产线投产后，可进一步巩固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类别丰富的竞争优势，将应用领域扩大至厕用水刺非织造材料	存在一定差异	6,000 吨/年
湖北金三发项目	1 条高速直铺水刺生产线	属于拟投资建设生产线，计划采用双梳理机直铺水刺生产线	不存在差异	9,500 吨/年

根据上表，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将新增水刺、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的生产线，不仅增加现有产品类别的产能，而且部分新增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存在一定差异，提高了生产线的多样性，丰富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别，使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均衡发展。

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对公司产能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亿片/年

项目	水刺非织造材料	纺粘非织造材料	湿干巾	纸尿裤
截至报告期末现有产能	89,200.00	44,800.00	166.48	3.65
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	53,000.00	10,000.00	283.00	-
合计	142,200.00	54,800.00	449.48	3.65

根据上表，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产后，将分别新增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 53,000.00 吨/年、纺粘非织造材料产能 10,000.00 吨/年，湿干巾产能 283.00 亿片/年，届时公司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产能分别为 142,200.00 吨/年和 54,800.00 吨/年，湿干巾产能为 449.48 亿片/年。

（4）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1）顺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

公司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卫生、医疗两大领域，作为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主体结构材料；护理用品主要为湿干巾和纸尿裤，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因此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疗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不仅与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情况息息相关，也体现出护理用品业务的发展趋势。

①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

一次性卫生用品按照功能，可划分为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和湿干巾，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 2014 年-2019 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4%、12.5%和 15.5%，预计未来上述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还将继续扩大；湿干巾的发展时间晚于上述三种一次性卫生用品，但其发展速度最快。婴儿纸尿裤的市场驱动力在于下线城市和农村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人均使用量的增加、产品创新和消费升级等；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驱动力在于社会公众对成人失禁用品的认知扭转、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居民购买

力持续上升等；女性卫生用品的市场驱动力在于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和个性化、以及使用频次的提高；湿干巾的市场驱动力在于居民消费水平和个人健康观念提升、“老龄化”趋势、新品类不断推出、“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卫生清洁意识的增强等。

②医疗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医疗卫生用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我国的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制品市场渗透率只有 5%左右，而欧美等国达到 70-90%，不断改进的医疗体系和对自身安全意识的提高，都有助于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制品市场的发展，缩小我国与全球在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制品市场渗透率的差距；第二，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在全球化步伐加快下，世界迎来“全球老龄化”时代，在药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消费上，老人比其他人群的需求更多，促进了医疗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第三，随着全球人口的快速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支付能力增强，对疾病的防护措施关注度明显增强；第四，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促进了医疗卫生用品特别是防护类医疗卫生用品的发展。

2019 年，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68%、0.88%和 3.00%，纸尿裤的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由于上述市场驱动力而持续扩大，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市场将继续保持庞大的规模，有利于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的产能消化。

虽然非织造材料下游市场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增加，但 2020 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用于防疫物资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吸引大量社会资本涌入非织造材料行业，使得行业内产能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对样本企业的统计，2020 年中国非织造材料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210%，其中新增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510 条、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约 160 条，合计新增产能近 300 万吨。该部分新增的产能陆续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开始投产使用，使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对于产能消化会造成一定影响。

2) 紧跟后疫情时代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

①社会民众对卫生和健康意识已有显著提高，清洁护理需求增加

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口罩、医用防护服和消毒湿巾等产品的生产、投资高速增长，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对非织造材料的需求；另一方面，经过疫情期间政府、各类媒体等机构的全方位、多渠道的健康意识宣传，对民众卫生和健康意识的促进作用超过任何的理论灌输和观念积累，大大提高民众的卫生和健康意识，广大民众将更加重视日常生活中的个人卫生护理，成为促进医疗、卫生用品市场需求的长期因素，这将极大的提高生活护理用品的市场需求，对非织造材料需求增加。

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为 10,000 吨/年的 SSSMS 纺粘生产线，生产技术向高速、高产、多模头方向发展，符合行业内高速宽幅纺熔复合技术发展趋势，可有效满足后疫情时代下民用清洁卫生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新增的干法成网（直铺和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婴儿、通用和消毒湿巾，满足民众增加的个人卫生护理需求。

②丰富了湿巾的应用领域，功能多元化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增加了民众对湿巾的整体需求，尤其是对消毒湿巾的需求。在疫情之前，我国湿巾产业处于普及和细分发展的阶段，湿巾主要为通用湿巾和婴儿湿巾，其他功能型湿巾有待普及。疫情期间，民众对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消费习惯有所改变，个人清洁消毒产品的需求增加。而且随着社会对湿巾的认知度提高，厨房湿巾、清洁湿巾和厕用湿巾等其他功能型湿巾逐渐进入消费者视野，湿巾的应用领域更加细分，功能向多元化发展。

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为 6,000 吨/年的可冲散水刺生产线，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可实现完全降解，主要销售给生产厕用湿巾的客户。随着社会民众对厕用湿巾的接受度提高，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厕用湿巾的基材，下游厂商对其需求也逐渐增加，有利于公司消化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能。

3）发挥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产业链协同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和下游护理用品业务，非织造材料可以作为护理用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实现产能内部消化。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

品均保持了较快增长, 稳定和高品质非织造材料生产能力为护理用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夯实基础, 使得公司与 babycare、上海美馨、网易严选等客户业务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和巩固, 湿干巾订单持续增加; 快速增长的护理用品产能和订单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发展, 在深入渗透湿干巾、纸尿裤客户市场的同时为非织造材料持续创造需求, 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护理用品领用非织造材料量持续增长, 进一步促进非织造材料的消化。

报告期内, 公司湿干巾产能、产能利用率、耗用水刺非织造材料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产能 (亿片/年)	166.48	166.48	96.38	65.18
产能利用率	72.59%	91.55%	91.41%	86.99%
耗用水刺非织造材料 (吨)	9,995.24	19,304.39	12,290.89	5,845.81
其中: 内部领用	9,181.35	16,861.82	8,603.51	4,877.48
外部采购	813.89	2,442.57	3,687.38	968.33
内部领用比例	91.86%	87.35%	70.00%	83.44%

报告期内, 公司湿干巾的产能增加, 内部领用的水刺非织造材料数量相对对应增加, 2019 年和 2020 年内部领用量分别增长 76.39%和 95.99%, 有利于公司消化水刺非织造材料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湿干巾生产线, 新增湿干巾的产能为 283.00 亿片/年, 结合报告期内湿干巾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 新增湿干巾产能将促进公司消化在建拟建项目新增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能。

报告期内, 公司湿干巾所需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同时存在内部领用和外部采购, 其中内部领用数量占湿干巾总体耗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83.44%、70.00%、87.35%和 **91.86%**。随着在建项目中的德国奥特发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投产, 公司将提高湿干巾耗用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内部领用比例, 有利于公司消化在建拟建项目新增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能。

4) 现有客户深度合作

凭借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品牌管理, 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与金红叶、韩国 AJ、上海美馨、babycare、网易严选等客户建立了

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一方面借助非织造材料产量的井喷增长大力发展自身护理用品业务，扩大湿干巾、纸尿裤等产品的产量和种类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凭借护理用品品牌效应的建立以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及时消化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新增产能提供保障。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主要客户合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中断合作
1	广东昱升	非织造材料	2015 年	否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织造材料	2020 年	否
3	韩国 AJ	非织造材料	2013 年	否
4	金红叶	非织造材料	2012 年	否
5	上海美馨	非织造材料	2012 年	否
6	美国 USN	非织造材料	2013 年	否
7	印尼 WZ	非织造材料	2012 年	否
8	韩国 JW	非织造材料	2015 年	否
9	Babycare	湿干巾	2018 年	否
10	韩国 HN	非织造材料	2019 年	否
11	可优比	湿干巾	2016 年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自合作开始后未出现中断情形，合作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管理水平、工艺和装备先进性、产品质量及稳定供应等各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未来保持深度合作

公司在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确保与主要客户未来保持深度合作的重要因素，具体如下：A、产业链整合优势。公司业务涵盖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既从原材料端保证了护理用品的

产品品质，也能够从终端市场的反馈对非织造材料进行改良和创新；B、差异化定制优势。公司生产和研发团队对生产设备、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入的理解，可差异化定制、组装设备，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供应直铺、半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SSS、SMS、SSMMS 等多模头纺粘非织造材料，不仅提高非织造材料的差异化优势，也有利于公司开展护理用品多样化生产；C、护理用品的品牌优势。护理用品业务获得“浙江品牌”、“湖州市著名商标”、“长兴县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并且设立中国卫生和母婴用品研发测试中心，良好的品牌效应有利于加深与护理用品客户的深度合作，及时消化新增的非织造材料产能。

5) 加强生产区位布局和营销渠道建设，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

①非织造材料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浙江、广东、江苏及湖北等生产基地所处的地理优势和产业优势，努力与生产基地周边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生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在广东基地，充分发挥佛山当地的产业集群优势，通过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渠道宣传公司纺粘和水刺非织造产品，争取与当地大客户达成协作，并以点带面辐射，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渗透力度；江苏是我国非织造材料的主要生产地之一，其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和生产商数量都在全国名列前茅。江苏金三发可冲散水刺无纺布项目新增可冲散水刺生产线，开发种类丰富的非织造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开拓新客户，并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湖北基地作为进入中部地区市场的重要战略基地，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优势和地理条件优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拟在湖北基地投产高速直铺水刺生产线。上述战略性区位布局有利于公司为在建拟建项目非织造材料的产能消化便利条件，强化公司原有产品和品牌的地域辐射作用。

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结合境外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产品需求情况，采取符合当地需求的差异化营销策略，打造本地化销售和服务团队，提高用户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争取与更多国际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消化在建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将持续加大对销售网络和销售后勤管理体系

系的建设力度和投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为更多客户提供用心、专业、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公司在全球领域的知名度。

②护理用品

护理用品销售模式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其中线下销售包括 OEM、经销商和母婴店，线上销售指电商平台。OEM 和电商平台为主要销售方式，报告期内，两者销售金额占护理用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2%、87.44%、91.55% 和 **94.67%**。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部分品牌影响力较大且实力雄厚的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 OEM 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采取与互联网电子商务融合的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组建了专业的电商运营团队，在天猫、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开设店铺和通过微信小程序组建自主商城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公司搭建护理用品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促进护理用品和非织造材料的产能消化。

综上所述，在建拟建项目新增生产线并非仅仅是对于现有产品产能的简单扩充，该些生产线与公司现有生产线存在一定差异，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差异化特征，是对现有产品类别的补充，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有力手段。在建拟建项目是公司根据全国性区位布局的战略规划而开展的，在建拟建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区位布局的竞争优势消化新增产能。后疫情时代下社会民众对湿巾的消费习惯已经形成，且湿巾品类有所增加，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紧跟后疫情时代下游需求变化。从市场发展趋势、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考虑，在建拟建项目扩产后的产能可以及时消化。**但由于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吸引大量社会资本涌入行业，行业内产能快速增长，使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对于在建拟建项目扩产后的产能及时消化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由于产能消化受宏观经济政策、消费者习惯偏好等因素影响，如该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在建拟建项目投产后仍可能出现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在建拟建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既包括差异化产品的新增,也包括现有相关产品产能的扩张。虽然公司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均是**基于项目规划时**的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终端消费者偏好等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内**产能增加较多**,仍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江苏水刺1号生产线评估报告,核实江苏水刺1号生产线评估金额。
- 2、获取南通威尔设备购买发票及合同等单据、试生产调试记录等投产资料,了解江苏水刺1号生产线的初始购买时间及使用期限。
- 3、获取并检查借款合同及其抵押担保合同,核对抵押清单及抵押物期末账面价值。
- 4、获取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2020)浙0522财保196号《民事裁定书》和《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查看查封固定资产信息及期末账面价值。
- 5、获取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设备合同,分析新增产能的数量和拟生产产品的差异化程度。
- 6、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向其了解在建拟建项目产品定位、目标客户及期后销售情况,核查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及时消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南通威尔实物出资的江苏水刺1号生产线系公司了解了设备的新旧程度、使用状态、使用环境及维修保养等情况,在综合评估设备价值后,与南通威尔协商确定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作价(坤元评报(2020)19号)1,055.02万元作为出资金额,实物出资作价公允。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受限系因满足银行授信或借款而产生的资产抵押及因合同纠纷查封资产，仅对资产所有权转移时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3、从目前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终端消费者偏好等因素考虑，后疫情时代下社会民众购买个人清洁护理用品的消费习惯已经逐渐形成，且公司清洁护理产品种类有所增加，在建拟建项目扩产后的产能可以及时消化。但由于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吸引大量社会资本涌入行业，行业内产能快速增长，使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对于在建拟建项目扩产后的产能及时消化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问题 10.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代码：C1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纺织业”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深度融合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分析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2）结合各年度“新技术”“新业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变动趋势，分析并披露认定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深度融合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分析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发行人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涵盖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和纸尿裤等主要产品，凭借核心技术保持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研技术主要通过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形成，旨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储备技术，从而不

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适应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施工项目主要系开展募投项目形成。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融合类别	融合情况
核心技术	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自动化	非织造材料复合工艺是开发非织造材料新产品的有效办法，产品兼具多种非织造材料工艺和不同原材料的优点，通过自主研发的纺粘输送装置实现自动化复合生产技术
	高效高速生产湿巾设备	自动化	通过确保非织造材料连续稳定地上料，缩短衔接时间，同时自动检测湿巾接头的金属异物，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可高效高速生产湿巾
	自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	自动化	用光纤传感器自动准确地检测纸尿裤橡皮筋是否断材，提高设备的自动化和精准度
在研技术	一次成型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的优化和应用	自动化	综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开发一种一次成型且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有效提高产品纵横向强力，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
	基于“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水刺加固技术的改进与应用	自动化	研究“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加固技术，对水刺加固设备、技术进行改造和优化，增加输送装置，使得多层复合技术以自动化形式开展，非织造材料产品布面更柔软均匀
施工项目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自动化	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还体现出生产过程中数字化特征。该系统是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是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合理配置和调度制造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为相关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和施工项目与自动化深度融合外，业务还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属于与互联网新业态深度融合的范畴。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电商运营团队，在天猫、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开设店铺和通过微信小程序组建自主商城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

经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认定，非织造材料的纤维适应性强、生产速度

快，具有独特的立体结构，是战略性新材料的组成部分。非织造材料行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对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进行智能化改造。公司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取得成果，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和生产过程的智能检测、智能调整，且被评为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属于与现代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深度融合的高技术企业，符合新技术、自动化等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的企业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虽然所处行业为“纺织业”，但其细分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与传统纺织行业在诸多方面均有所区别，且其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披露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1) “新技术”、“新业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收入、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技术				新业态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1年1-6月	65,210.71	66.37%	11,643.56	61.89%	3,797.61	3.86%	1,606.70	8.54%
2020年度	192,242.01	57.25%	99,299.58	58.02%	7,912.87	2.36%	3,893.61	2.27%
2019年度	67,192.28	51.30%	16,738.84	62.99%	6,394.39	4.88%	2,681.29	10.09%
2018年度	38,187.24	33.35%	8,511.63	41.58%	3,843.59	3.36%	1,082.17	5.29%

注：收入和毛利占比均系占主营业务比重；新技术与新业态统计口径存在部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均呈现上升趋势，与“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程度逐渐加深。

(2) “新技术”“新业态”的统计口径

1) “新技术”的统计口径

①属于自动化新技术

公司作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评选的“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其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获得行业协会认可。公司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充分掌握了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的原理和特点，对生产设备的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入的理解，可自行装配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尽可能发挥每条生产线性能，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公司将与自动化生产等新技术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之一，具体包括：A、非织造材料方面，公司将可实现“原料配比投喂、成网加固、检测分切”等全流程自动化的水刺生产线（水刺 10/11/12/13 号线）和纺粘生产线（纺粘 5/8/9 号线）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作为统计口径；B、护理用品方面，公司湿干巾和纸尿裤已实现自动化生产。公司将湿干巾和纸尿裤生产中运用“自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高效高速生产湿巾设备”两项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作为统计口径。

②属于行业内新工艺的新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纺粘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输送装置，实现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平稳复合、不分层，即在两层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加上一层纺粘非织造材料复合，改善了产品的纵横向强力比。综合考虑生产速度、成本和产品性能，可在一定程度上以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代替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该工艺属于非织造材料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中的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在行业内属于新技术，该类工艺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之一。

因此，公司将与自动化生产等新技术、属于行业内新工艺的新技术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

2) “新业态”的统计口径

公司凭借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通过自主培养护理用品业务逐渐向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延伸布局产业，使得业务布局覆盖了产业链的中下游，形成了均衡发展的产业链整合优势。在公司现有业务中，仅非织造材料所属行业为纺织业，护理用品属于新兴产业，是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向下游延伸形成的，体现

出“新业态”特征。

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凭借在信息展示、信息传播、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天然优势，为快消品行业提供了销售新思路。护理用品销售具有重复式消费和流量聚集效应强两大特点，非常适合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护理用品业务与互联网融合，通过在天猫、拼多多等平台开设运营旗舰店、专营店等，打通市场 C 端与生产 B 端，及时掌握前沿市场讯息和动态，形成市场端与生产端、客户端与工厂端的互动机制，体现出业态创新特征。公司将与互联网等新业态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业态”统计口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

(2) 结合各年度“新技术”“新业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变动趋势，分析并披露认定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四）发行人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的领域

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虽然所处行业为“纺织业”，但其细分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与传统纺织行业在诸多方面均有所区别，且与自动化新技术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新技术”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5%、51.30%、57.25%和 **66.37%**，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1.58%、62.99%、58.02%和 **61.89%**，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业务与自动化等新技术融合程度逐渐加深。随着公司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逐渐开展，生产过程中还体现出数字化特征，建立了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作为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

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

通过非织造材料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验积累，公司对非织造材料上下游的产业链格局形成了深刻认识，将业务延伸到护理用品领域，且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自主品牌的护理用品，业务与互联网等新业态融合。随着公司在护理用品行业内的工艺技术积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提高以及公司在更多的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投入广告宣传等，“新业态”收入和毛利额得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业态”实现收入分别为 3,843.59 万元、6,394.39 万元、7,912.87 万元和 **3,797.61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1,082.17 万元、2,681.29 万元、3,893.61 万元和 **1,606.7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偶发因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增长较多，使得 2020 年“新业态”收入和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为加深与互联网新业态的融合程度，公司不仅在天猫、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开设店铺，还通过微信小程序组建自主商城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分析发行人与互联网和自动化深度融合的情况。

2、向发行人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模式，确定符合“新技术”“新业态”的产品分类标准。

3、获取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明细，统计“新技术”“新业态”收入和毛利额及其占比。

4、查阅《2019/2020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18/2019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非织造材料与传统纺织行业的区别和联系。

5、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和施工项目等技术和业务与互联网和自动化实现深度融合。

2、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华荣

2021年9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强


陈敬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